

无雇佣化的资本化：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性质再认识

——以皖南萍镇粮食家庭农场为例^①

余练(西南大学教育学部中国乡村建设学院)

内容摘要:从经典作家笔下的资本主义农场到农民家庭组织,再到商品化条件下农民的无产化,中央一号文件所提出的家庭农场是一个颇具中国特色的概念,因此对其性质需要进一步厘清。根据在皖南萍镇粮食家庭农场所做的长期调查,笔者发现家庭农场的形成既有政策和外力的推动,也有中农和职业农民内生性力量的承接。在当前核心家庭为主的 家庭人口结构背景下,一二百亩的家庭农场,雇工比例极低。无长工、少短工,依靠家庭劳动力,成为家庭农场在劳动力方面的主要特征。家庭农场在保证土地生产率的同时,通过使用机械、扩大规模,增加了土地总产出,同时增加了自身收益。但家庭农场土地获得需要较高租金,固定资本投入也多,另外对种子、农药和化肥等生产要素投入积极。高资本和高劳动生产率构成家庭农场击败小农、中农和资本型农场的根本。不过,在社会效益上,小农和中农具有多方面功能,家庭农场的发展只能是适度的、局部的,只能循序渐进。

关键词:家庭农场 雇佣化 资本化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① 感谢共同调研时的冯小、管姗、李浩,本文得益于大家调研时的共同讨论。同时感谢匿名审稿人为本文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在此致谢。本文所涉及的地名和人名均为匿名。本文系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博士项目“三权分置背景下农民土地权益保护研究”(2016BS039)阶段性成果。

一、问题的提出

家庭农场的发展,以及中国农业未来走向成为当前学术界和政策部门讨论的热点。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采取多种政策扶持和发展家庭农场,至此,家庭农场概念首次在中央一号文件中出现,并陆续得到诸多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目前学界对家庭农场的发展有截然不同的看法:一方面不少农业经济学者认为,家庭农场是未来中国农业微观经营组织的重要形式,是农地规模化的正确选择,也是经济发达地区农业发展的出路。(胡东书,1996;黄延廷,2010;朱学新,2006)但是另一方面,研究者也在质疑家庭农场是中国农业发展方向的判断,认为中国的“家庭农场”是来自美国的修辞,是对美国“大而粗”农业的美好想象。国家资源分配不同,导致劳动力节约型的规模化农业并不适合中国国情。(黄宗智,2014)对家庭农场未来发展的分歧本质上既涉及规模化农业的发展,也涉及对家庭农场性质的看法。对以上问题,我们可以在大农—小农的历史之争中进行梳理。

规模化和家庭组织的大农—小农之争也被称之为“列宁—恰亚诺夫”之争,其核心是,家庭农业是否必然被资本主义农业替代,谁是未来农业生产的主体。对规模农业的支持,最初来自于自由主义经济学。亚当·斯密(2009:3—7)在《国富论》中提出,资本进入农业将会导致农场雇佣劳动投入增加,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带来劳动分工和规模化生产。后来这一观点在马克思及马克思主义者那里得到发扬。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提出,商品经济的发展最终会导致拥有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和与之对立的无产阶级的形成。家庭农场或被资本型农场替代,或被消解;农民则最终会被转化为资本型农场和资本主义工业所需要的廉价劳动力。(马克思,2004[1987])另一革命导师列宁提出农业资本主义发展有两条道路,一是在容克庄园之上建立资本主义雇佣型大农场的普鲁士道

路,一个是建立现代小农制,通过竞争分化走向雇佣型大农场,一部分人成为农业资本家,一部分人成为农业工人的美国式道路。(列宁,1984:204)考茨基则强调资本主义生产对简单商品生产的排挤,以及资本主义农业中大生产优于小生产。但是,他也提出,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要远比工业资本主义发展复杂,小生产者由于比雇工更加拼命干活,并能接受更低的生活水平,资本型农场并不能迅速地把小农生产者消灭,现代农业和家庭经济紧密联系。(考茨基,1937:151、231—234)在马克思看来,农业发展的路径遵循工业发展模式,自耕农这种小农经济相比于封建农奴制是一种进步,但是由于难以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自耕农必然走向灭亡。

不过,家庭组织强劲的生命力也得到相关研究者的支持。恰亚诺夫(1996)指出,家庭农业经营组织的优势建立在劳动的“自我剥削”基础上,而另一个理论基础来源是家庭生命周期。与列宁不同,恰亚诺夫认为家庭人口的周期分化不会导致小农经营走向农业资本主义,家庭周期下的劳动者与消费比例处于均衡状态。另外,舒尔茨(2010:38)认为“人民在配置当前生产中他们所拥有的要素是很有效率的。生产方法、要素和产品中都不存在明显的不可分性。在男人、女人或者能干活的孩子中,既不存在隐蔽失业,也不存在就业不足”,以发展经济学阐释了家庭式农场具有持久生命力的原因。从中国的经验出发,黄宗智(2000,2006a)考察了华北和长江地区小农经济的情况。他发现,中国人口压力吞噬了农业单位土地面积的产出,中国商品化的发展没有带来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与马克思理论相悖,这个悖论被归纳为“没有发展的增长”,是一种“内卷化”。在新近的研究中,黄宗智发现(2010:127—137),劳动和资本双密集型的“新农业”正在发生隐形革命,食品消费和农业结构的变化,为中国农业转型带来了新的历史契机,新时期的小农场具有广

阔的发展前景。

虽然诸多经验研究证实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农业形式具有强劲生命力,但是,市场改造下的农业家庭组织性质却遭到一些研究者的否定。武广汉(2012)从宏观和微观的数据得出,单个的农户虽然在生产领域具有自主性,就个体户和雇工的特点,以及从流通领域来看具有从属性质,在生产关系中,农民处于被中间商剥削下的“半无产化”状态。以湖南的调查为资料,陈义媛(2013a)详细考察了当地家庭农场的发展,认为从生产资料、劳动分工、收入分配、积累和再生产的关系来看,目前政府推动下的家庭农场是“资本主义式”的。遭遇资本下乡的家庭农业已经被改造和整合,“家庭经营”的形式被保留了下来,但是它的内核却已经发生了本质变化(陈义媛,2013b)。不过,又有资料显示,家庭农场的主要劳动力来自家庭内部,原始积累来自农业之外,家庭农场促进农业分工,只是商品化程度的加深,并没有发生资本主义生产形式的变化,建议家庭农场可以根据家庭人口结构给予规模上的弹性。(万江红、管珊,2015)综上,学界对家庭农场的性质是存在争议的。

鉴于家庭农场在农村井喷式的增长,厘清家庭农场的性质具有重要意义。家庭农场是一个有中国特色的概念。在古典马克思主义和农民学家看来,农场经营的组织形式被区分为家庭组织和资本主义大农场形式,他们却并没有对分散、小规模的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和家庭农场经营进行区分。另外,现代西方国家中,“农场”也意指一个经营单位的土地,而不管其面积大小。有关家庭农场发展现状是分析家庭农场特征和性质的前提,对家庭农场发展前景的关注是研究当下农业转型和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方面。本文将通过一个乡镇家庭农场的发展,详细地考察家庭农场的特征,借助农业政治经济学的相关知识弄清家庭农场的性质。本文将继续从生产关系的角度来定位家庭农场在“资本主义农业”发展中

的位置。在中国农业发展问题上,黄宗智有一个比较引人关注的提法——“没有无产化的资本化”,即整体上中国农业的雇工比例很低,相反,单位土地的资本投入却不断增加。他认为这预示着中国的农业走出不同于列宁和恰亚诺夫以外的第三条农业道路,带来的是中国“隐形的农业革命”。(黄宗智、高原等,2012)借助于黄宗智“没有无产化的资本化”这一概念,笔者用相近的一个词,“无雇佣化的资本化”来定位当前的家庭农场,以此推进家庭农场性质的讨论。

2、家庭农场的类型和动力机制

萍镇位于农业大省安徽省南部,所属区域曾为全国百强县之一,经济总量位居全省经济前列。萍镇作为本县唯一的纯农业镇,2007年在政府主导下开始农业转型。当地家庭农场的培育与发展,经历了较为复杂的过程,大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2008年至2010年,政府以推动上千亩的资本型农场为主。2008年始,萍镇从农业部和财政部争取到数千万元的土地整治项目,此后,以推动整村式的土地流转模式。对土地流入户以1000亩为下限,以租期7年以上为标准,此一时期涌现了工商资本为主的大户经营^①。但是经过2—3年的探索发现,以雇佣为主导的大规模农场经营,由于监督成本、劳动力供给等问题,经营效益不佳,雇佣式大农场开始向家庭农场过渡。第二阶段,2011年至今,政府以推动100—500亩不等的家庭农场为主,从大农场向“适度”规模经营转变。从整村推进式的土地流转过渡到以农民自愿为主、政府做工作为辅的土地流转方式,村庄后期土地流转率下降。前期村庄土地流转率大多在80%以上,2011年以后,村庄土地流转率普遍只有50%—60%。以下是家庭农场在所有经营形式中的分布比例。

^①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政府以1000亩为下限,但是由于工商资本引入困难,后来门槛降低到500亩以上。

表1 萍镇各种农业经营形式分布比例^①

农业经营形式	小农农场	家庭农场	资本型农场	总计
规模	100 亩以下	100—500 亩	500 亩以上	
户数	9438 户 ^②	38 户	10 户	9486 户
面积(亩)	15172	8075	11130	34377
百分比	44%	23%	33%	100%
平均值	1.96 亩	213 亩	1113 亩	
主要村庄	荃冲、菜铺、 观塘和果仁	萍铺、隆岗、麻仁、 旧牌、韩塘、伍华	旧林、旧 塘、杉河	

资料来源：萍镇农经站提供大户数据和笔者访谈整理所得。

从表1可以看出,家庭农场在三种农业经营形式中所占比例为23%,为总面积的1/4左右,但是如果把资本型农场破产转化为家庭农场的数量计算在内,那么其总面积会更大。从农业效率上看,家庭农场具有极强的生命力,如果政府再大力扶持,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家庭农场会成为农业经营形式中一种非常重要的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作为一种新型的农业经营主体,看起来它是政府在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明确提出来之后才有的。但是相关研究指出,家庭农场实际上早已有之,根据拉丁美洲的经验,这是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家庭农场。(陈义媛,2013a:141)诚然,家庭农场有地方政府的强烈推动和支持,但是从家

① 家庭农场的数据统计上存在一定的偏差。数据来源有两部分:第一,部分来自于官方(当地土地流转中心)的“大户”统计数据;第二,对全镇所有村的实地考察和访谈。这两部分数据之间有一定偏差,主要的原因在于官方统计的是土地首次流转承包时的数据,但是在实际经营中,土地流入方再次转包土地,而且土地几经易手。另外,一些家庭农场经营者并没有被官方统计到。如此,目前的经营者与官方统计到的数字有一定偏差。但是,从总体情况来看,两者之间数据差异不大(分别为7698亩和8075亩),基本反映了整体情况。以下对萍镇家庭农场的分析,以笔者实地调查得到的数据为分析样本。

② 这只是土地分到户的户数。由于土地自发流转,实际耕种户并没有如此之多。

庭农场生成的动力机制来看,家庭农场的形成是在政府、资本和农户自身几者中相互催生的结果。内生型家庭农场构成了家庭农场中的一种底色,资本主义农场的失败和转型构成了新的家庭农场类型。根据家庭农场形成动力机制的不同,对家庭农场做出以下分类。

(一)政策推动形成的家庭农场

萍镇家庭农场的大面积兴起并没有与土地规模化流转同时进行。政府首先扶持上千亩的资本型农场,经历了两三年时间大农场实验的失败,政府做出调试,支持以夫妻家庭为主要劳动力、规模重点在 100—300 亩之间的家庭农场。当地政府对家庭农场的扶持成为农民争相租赁土地经营家庭农场的重要推动力。从 2011 年开始,政府由对资本型大农场的扶持开始向家庭农场倾斜。在萍镇,土地流转费为统一价格 400 斤粳稻/亩,以当年粮食收购价为价格指标支付货币。政府承诺,土地流转面积在 50 亩以上,一次性每亩奖励 80 元;土地流转面积在 100 亩以上,每年每亩奖励 60 元。另外,为推动大规模土地流转,省财政对种植大户进行奖励,每年评选出一定名额对其进行几万元的补贴。为防止大户出现重大损失,政府对农业保险进行补贴,每亩约 20 元的农业补贴,大户自己每亩出 4 元。种种政策性的扶持增加了农民对适度规模的信心。比起 1000 亩以上的资本农业,100—500 亩的规模易经营、风险小;比起 30 亩的较小规模,能够有更多的收入。因此,经营家庭农场,成为农民一条较好的致富路,村庄精英也加入到家庭农场经营的行列中。

案例 1:萍铺村会计刘鑫与他的家庭农场。刘鑫,34 岁,目前全镇最年轻的家庭农场主之一,2012 年 6 月从北京回村,担任村会计,并流转土地 404 亩,土地流转费为 400 斤粳稻/亩,流转的土地来自 3 个自然村 6 个村民小组近 90% 以上的土地,流转期限是 2012—

2022年10年时间。为什么选择回家承包土地,刘鑫说,主要是受政策影响,他在北京工作时,就看到新闻和报纸媒体对规模化农业的宣传;另外,从一个种植花卉苗木的朋友那里知道了现在农村大有可为。

2012年流转土地时,刘鑫一次性投入50多万元,其中20万元来自于家庭积累,向2个亲戚借贷了19万元,其中哥哥9万元,另一亲戚10万元;另外,从银行贷款15万元。资金首先用于支付每年的地租20万元,其次还有每年的流动资本投入,一季水稻的成本为20万元左右。固定资本投入方面,刘鑫购置了大型拖拉机1台,补贴后的价格为7万元,旋耕机1台7000元,小型拖拉机1台5000元,拖稻子的机器2台,另喷雾器、水泵数台。2013年,刘鑫又添置了1台三轮车,用于大规模的喷洒农药,价值7000元。

案例2:隆岗村村会计,汪JJ。汪JJ,1984年出生,30岁,2011年8月当选为村会计。2013年流转隆岗村土地110亩,自己家承包地8.5亩,流转时间为2013—2018年5年时间。土地流转费为每亩400斤稻,2013年折合货币为520元。在土地的固定资本投入方面,他购置了2台小型拖拉机,价值5000元,用于平整土地,使用期限是5—7年;大型拖拉机1台,价值8.6万元,主要是自己使用,没有打工。手扶拖拉机2台,价值6000元,用于耕田和粮食运输。其他水泵4台,价值2000元;喷雾器2台,价值500元;秧盘3000张,1000元。

流转土地100多亩,自己投入10多万元。除了地租和固定资本投入以外,其他的投入主要是购买农资。汪JJ给我们算了一笔账:拖拉机两季的费用,包括请工开机械和油费,两季120元左右;收割两季,每亩是40元,两季是80元;种子,一部分是自留,两季需要40元;化肥,早稻100斤,130元,晚稻200斤,260元;农药,早稻

打药2次,晚稻是6—7次,共计50元;水电费两季每亩10元。在农资和机耕方面的投入双季稻的成本是600元左右。总体来说,这个投入成本偏少。除了固定资本投入,地租加农资和机耕方面投入,每年每亩地都在1000元以上,因此,流转土地100亩,总投资一定在10万元以上。在劳动力方面,除了汪会计本人,主要的劳动力是汪的父亲。无论在经营和管理上,父亲成为农场第一人。

村干部和返乡农民工回家流转土地是当地家庭农场经营者的一大主力。这些人年轻,有一定文化知识,对国家政策敏感,最容易受国家政策影响。2007年当地开始尝试搞规模化农业,对大户进行每亩60元的补贴,两三年以后降低了规模化的门槛,同样给予扶持。在当地政策的扶持下,正如案例1中的刘会计和案例2中的汪会计受到政策激励。刘会计2006年以前曾自发流转土地达到30亩。但是此后,他外出务工,2012年刘会计一次性从村里流转土地404亩,政策扶持和来自官方媒体的宣传成为刘会计土地流转的重要动因。不同的是,隆岗村汪会计几乎很少种地。2012年他从外地回来当村会计,2013年借本村土地平整之机,汪会计一次性流转土地110亩。虽然,两个案例中家庭农场的规模是100—400亩,但是有一点是相同的,即他们都主要依靠家庭劳动力,一个是扩大的家庭,包括了父亲和兄弟,一起进行经营,另一个是除了自己家庭出工出力,也依靠了有耕作经验的父亲。总之,从无规模化种植经验到一次性流转数百亩土地,村干部和返乡农民工成为家庭农场主,是当前家庭农场的一种重要类型。

(二)资本破产形成的家庭农场

前文已经提到,萍镇的土地流转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政府鼓励“越大越好”的资本型大农场。2008—2011年萍镇以资本型农

场为主,此时期主要是整村推进。资本下乡,大量非农民身份群体进入农业生产领域。据我们了解,旧林村、旧塘村和杉河村这三个资本型农场集中的行政村,经营者大多从事的是与粮食上游或下游相关的产业。由于政府对资本进行“诱导”,再加上资本天然的逐利本能,当地最大的粮食加工厂老板任志宏在杉河村流转土地近3000亩,他被人戏称为当地最大的“地主”。由加工向生产的渗透,资本型大农场由于雇佣劳动力面临的结构性困境和自然天然屏障,使得它们在农业生产环节屡屡溃败。资本进入到农业生产环节无法获取资本平均利润,不少资本直接退出生产环节转入到其他行业,或做大做强产前和产后环节。在土地生产率和资本生产率上,资本型大农场不高,但是家庭农场却能在土地生产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本生产率方面达到最佳值,因此,破产后的资本农业几乎毫无例外都转化为只有100—300亩、以家庭夫妻劳动力为主的家庭农场生产模式。这些均值在200亩左右的家庭农场,充分运用现代化机械,科学种植,根据家庭劳动力,合理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方面获得了最优,成为资本破产后富有生命力的现代农业微型组织。

案例3:杉河村顾晓武资本型农场的转型与破产。顾晓武,53岁,粮食加工厂老板,主要经营粮食收购加工,2009年在杉河村流转土地1100亩,土地流转费为400斤稻/亩,流转时间为2009—2016年7年时间。2009年他购置了2台大型拖拉机,除去政府补贴每台5.5万元,2台价值11万元;收割机1台,除去补贴4.1万;2台小拖拉机1.2万元;水泵10台,每台1400元,合计1.4万元;喷雾器6台,每台300元,合计1800元;另加辅助农具10000元。虽然顾老板有着很强的“理论知识”,强调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搞好产前产后的服务,以产业链为支撑,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但是,对于一个毫无种植经营的大户来说,1100亩土地,是一个挑战。

种植一季之后,顾老板就将 1100 亩近一半的土地转给了三个当地农民,分别是杨 XB185 亩、左 ZY183 亩和周 GP198 亩。但是,分出一部分土地,并没有完全解决“资本型农业”带来的经营难题。顾老板,第一年亏损 20 万元,第二年亏损 18 万元。由于经营上的巨大困难和他在粮食加工厂经营不善,2011 年他将余下约 600 亩土地进行对外发包,分别流转给巢湖种地的职业农民王 ZH 等三人,每人约 200 亩土地。

至此,顾老板流入的 1100 亩土地分别流转给本地人杨 XB、左 ZY、周 GP 和外地巢湖人吴 YB、高某和郑某形成 6 个 200 亩左右的家庭农场。这些家庭农场几乎都以家庭劳动力为主,使用大型的拖拉机、收割机,积极的改进种子、农药、化肥,推动土地生产率的提高。以其中的家庭农场经营者杨 XB 为例,他的农场就经营得颇为成功。

杨 XB,48 岁,此前跑运输,土地流转以后主要经营家庭农场。2010 年从顾老板流转的土地中,分出 185 亩进行经营,根据顾老板流转的期限,他的流转时间截至 2016 年。土地流转金为 400 斤稻/亩,2009 年支付 360 元/亩,2010 年支付 380 元/亩,2011 年支付 400 元/亩,2012 年支付 520 元/亩。在农机购置方面,杨 XB 有 1 台大型拖拉机,9.8 万元;水泵有 6 台。杨说,大型拖拉机必须有,自己有了才能及时抓田,机械不会拿去挣钱打工,因为自己都忙不过来。要保证用水充足,必须配备足够多的水泵。这几年杨某经营家庭农场颇为顺利。2009 年盈利 4 万多元,种植结构是 1/4 单晚+小麦,再 3/4 的双季稻;2010 年由于自然性的雪灾天气,亏损了 1 万元;2011 年盈利 6 万元;2012 年盈利达到了 15 万元。如杨 XB 一样,其他几个家庭农场经营者都在持续经营,这些家庭农场经营者要么自己购置机械,要么租赁机械,在固定资本投入和流动资本投入方面都比小农大,在总体收入上也获得较高回报。

案例3中顾老板的资本型农场经历了两次蜕变。第一次是2009年,2009年只耕种了一季水稻之后,顾老板就开始土地分包,分别分包给杨XB、左ZY和周GP三人,每人不到200亩。顾老板自己经营了约600亩的土地。两年之后,再次将剩下的约600亩土地发包给外地种地的职业农民王ZH等三人。也就是说,顾老板2009年从杉河村流转过来的1100亩土地,目前已经再次流转给6户规模在100—200亩不等的家庭农场。顾老板经营资本型农场出现土地产出率的急剧下降的情况,致使他退出生产环节。也正如案例3中所描述,杨XB在资本转型以后分包出来的家庭农场,立即在经营上显示出了效率上的优势。在萍镇如案例3中出现的由资本破产直接形成的家庭农场为数不少。比如从事过农机买卖的许XB,2009年在杉河村流转土地1100亩,流转时间为2009—2012年,经营两年亏损了30多万元,再加上购买机械固定投资等支出,直接损失在70万元以上。资本破产之后的解救办法就是转化成小型的规模农场。许XB第一次转包是2011年,分别转包给了外地人,一个打包流转给巢湖种地的职业农民张ZX等4户500亩,另一个打包流转给张ZX侄子5户共计600亩。面积在100—300亩的家庭农场,几乎不存在亏损问题。诸如以上的例子,萍镇还有资本主义农场大户TZ和JL公司,情况大都如此。

(三)中农转化成的家庭农场

中农是指村庄内通过自发土地流转形成经营面积在20—30亩的农户。从农户自身来说,一般人均耕地面积都在2亩以下,户均面积10亩以内,要达到20亩及以上土地必须通过土地流转来实现。不同于政府推动的土地流转,在无外力推动的情况下,土地流转是自发的,建立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中农通过“捡田”的方式经营20—30亩的土地,每年能收入二三万元,可以维持基本的生活水平,而且能够很好地维系与村庄

的关系,成为中国农村社会的“中间阶层”。(杨华,2012)中农不同于小农的地方在于,它有了自发流转,而且达到一定规模,在使用现代性的农业机械上更加积极,粮食生产除了用于自给自足以外,部分用于市场交换。但是,中农有一个致命的弱点,就是它的经营规模受限于农地的自发流转。一方面,自发流转基础上的土地细碎,公共品供给难以配套,现代化机械的耕作很难进行,于是无法达到劳动生产率较佳的目标,劳动力的极限可能就在 50 亩左右。即使能克服规模化农业的客观限制,中农也难以跨越规模“陷阱”,即从 20—30 亩很难上升到 100 亩。中农的脆弱性在于土地的获得来自于村庄的人情关系基础上的流转,而不是来自于“市场”。外出务工家庭的土地以零地租或者较少地租的形式让在村的父母、亲戚或者朋友帮忙代耕,地租低,而且没有正式的流转合同,这种土地流转方式不具有稳定性。国家进行规模化农业的过程中,资本下乡,地租上升,建立在乡土人情基础上的“中农经济”受到了巨大挑战。在这样的情势下,只有部分中农转化为家庭农场。

案例 4:隆岗村汪 DB,2013 年流转土地 84 亩,自己还有承包地 8.3 亩,共计 92.3 亩。汪 DB,63 岁,家里 5 口人,老夫妻、小夫妻和一个孙子。隆岗村在 2012 年土地平整之前,汪 DB 一直通过人情方式流转亲戚、相邻土地 20 多亩,此时,它的地租成本是 200 斤稻子/亩,而且这里有个潜在的规则,即农民所讲的是“老亩”,在汪所在的小组,1 老亩=2.5 市亩,那即意味着他实际支付的地租成本是 80 斤稻子/亩。在政府未推动土地流转之前,经营 20 多亩地,汪每年的收入是 2 万多元。这个时期,除了水泵等简单的生产工具以外,汪极少拥有生产资料。曾经通过外出务工或者经商家庭那里“捡”来的土地,以极低的地租经营,而且还是在粮食收割以后给予对方。没有正式的契约,同样也没有很强的义务。

2013 年是汪一个非常重要的转折点。地租的价格以“市亩”来

算,价格为400斤稻子/亩,而且需要提前交地租,更重要的是要在100亩以上。如果以100亩来算,经营一季稻子的农资成本、机械租赁和地租的费用成本价格是10万元以上。对于家庭非常贫弱的汪某来讲,这是一件困难的事情,更不要说购买机械等固定资本。一方面,政府流转对资本提出了较高要求,汪某难以满足;另一方面,除了在家种地以外,汪某外出谋生的能力较弱,种植一定规模的土地对于汪某家庭生计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为了规避资金带来的障碍,汪某同小组的农户达成了协议,即汪某同样付出400斤稻子/亩的地租,但是不用提前预付租金,他自己分别与11户农户签订了协议,土地租期为5年。由于是与农户协议的公司,因此,汪某不能获得政府给予的每亩60元的大户补贴。

从20多亩到2013年的80多亩,汪某以前的经营方式有点跟不上。2013年,他购置了1台小型拖拉机,价值不到1万元,另外,还多买了几台水泵。虽然需要大型拖拉机和收割机,但是限于资金压力,他除了利用家庭劳动力以外,就是租赁。目前,汪某家4个劳动力在农忙季节不够用,他开始使用季节性雇工,最多时请工10人。

案例4清晰地显示中农是如何在政府推动的规模化流转中发生蜕变转变为家庭农场的。^①2013年,对于汪某是一个转折点。之前汪的土地规模维持在20多亩,2013年土地流转面积陡然上升到了92.3亩。除土地规模扩大以外,从20—30亩的中农转化为家庭农场有以下几个变化。第一,地租成本上升。农户自发土地流转下的地租是80斤稻/亩,政府参与的土地流转价格租金为400斤稻/亩。以这样的价格来算,地租是以前的5倍。以汪某的话来讲,现在每亩只能挣200—300元,以前的收入可以翻倍,这里面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地租因素促成的。第

^① 尽管在规模上他们还不足100亩,但是家庭农场的界定,最重要的不是它的规模,而是其他各个指标。规模只是一个外显标志。

二,机械化程度提高,机械代替人力成为必须。正如案例4中提到,由于资金的限制,他只添置了一台小型拖拉机和数台水泵,但是,他对拖拉机和收割机的需求更强了,只能通过租赁市场解决此问题。家庭劳动力很难满足生产,30多亩地时,自己只使用小拖拉机耕田,现在必须使用大型拖拉机。在劳动力方面,农忙时他开始使用雇工,由此,可以看出,现在对机械化的需求大大提高,机械代替人力成为必须。第三,对资本的要求提高。受限于资金的限制,中农无法提前预付400斤稻/亩的租金,无法与政府签订正式的合同,就无法享受大户等补贴。

这表明,中农转化为家庭农场也是受条件限制的。大部分的中农首先受到资金门槛限制,无法转化为家庭农场,这是被动的退出。有部分中农由于农业风险、利润下降等因素主动退出。在政府推动资本主义农业中,中农几乎不可能维持,因为高地租,利润必须通过扩大规模来实现。因此,中农在面临农业转型时,要么退出,要么升级为家庭农场。

(四)职业农民内生型家庭农场的形成

在萍镇,除了以上所提到政策推动、资本破产、村庄中中农转化形成的家庭农场外,一种内生型的职业农民所组成的家庭农场正在大量形成。在这里,职业农民专门指从事农业劳动,经济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业生产,农业产品主要用于市场交换的新型农民。与传统农民不同,这些职业农民的市场参与度高,以实现利润最大化为目的,在耕作形式上是现代农业的一部分。职业农民以“包地”的方式进行经营活动,而且往往是跨县、跨市,甚至是跨省的外出包地。因此我们也把这部分群体称之为“外出包地农”。(余练、刘洋,2013)这些外出包地农常年在外包地,他们与农户、村集体或者与当地政府签订合同,经营规模往往在100亩以上,形成以夫妻为主要劳动力的适度规模经营。

案例5:职业农民张文,外出包地经历23年,目前在旧林村流转土地250亩。张文,46岁,安徽巢湖HL镇ZH村人。1990年23岁时,跟着父亲到上海包地18亩,当时地租就是帮当地农民交农业税。上海种地3年以后,回老家呆了7年,再到无锡包地13年。据张文介绍,在他的老家最早外出包地是1983年,村里一个生产队有一两户在外面。97年和98年村里外出包地的农民增加(这应该与当时较高的农业税费、农民抛荒有关。不过,此时的粮食价格波动较大,从单价每斤1元到8毛、6毛、5毛都有,因此包地也是有风险的事情)。

张文有4个兄弟,依次外出包地。所在小组有60户,其中50户都已经外出包地。外出包地的人中,前10年就有人已经开始在外买房,在上海种地的人也有在上海买房的。如果以前地租很低,签订了较长租期的人,就可能挣钱很多,有人因此挣了200万—300万。从生活方式来讲,包地农比打工好,可以维持“完整家庭”模式,妻子、小孩甚至老人都可以在一起。

张文以种植稻麦为主。一年中,回老家的时间集中在12月或1月到次年的3月。12月或次年1月撒播小麦;2—3月给小麦施肥、打除草剂,不过时间不长,从老家过来数天即可;4月再过来打药、施肥;5月田间管理;6月种稻子;7月—9月底,施肥、除草是农忙季节;10月—11月收割稻子;之后就是撒播小麦。从时间来看,农闲大致有3个月,间断可以呆在老家。

职业农民型家庭农场较少受到外力的推动,是一种比较“成熟”的家庭农场,是在自发土地流转基础之上孕育出来的具备现代农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动力机制来看,政府推动和资本形成的家庭农场都具有外力特征,中农转化形成的家庭农场和职业农民型的家庭农场主要还是内生型的家庭农场,只是在政府和资本的裹挟中,地租的上升和规模门

槛的提升使得中农等经营者迅速破产或转型。可以说,政府、资本和经营主体之间本身就有个互动的机制,通过内外力的作用,家庭农场得以在较短的时间内迅速形成,并且在土地生产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本产出率方面能够得到最佳的平衡。据萍镇土地流转中心的陈站长介绍,萍镇家庭农场性质的农业经营形式中,有三分之一的经营者都来自于外地。这些外地人“很会种地”,有丰富的种植经验和很好的管理能力。经过我们长时间的调研,这些职业农民是在长期土地自发流转中逐渐形成的内生型家庭农场。它完全具备现在家庭农场文件中所提倡的特点和经营逻辑,是一种微型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形式,由于没有得到政府的重视,因此还处于一种游离状态。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家庭农场”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形式的提出,在局部地方,这类群体和这种经营组织方式才开始受到重视。^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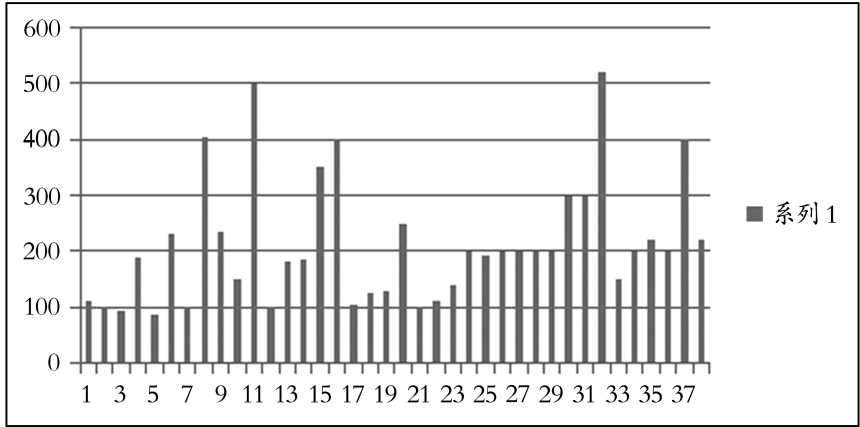
三、无雇佣化:家庭农场的劳动力特征

在判断农场性质时,“雇佣”成为判断家庭农场性质的关键,更准确地说,“雇佣的多少”是判断家庭农场性质的关键^②(列宁,1984:34)。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中,农业资本主义性质的判断是基于雇佣或雇佣的比例所做出的。农场主占有土地,产生大量无产的农业产业工人。农民的“无产化”导致雇佣关系的产生,雇佣关系反应生产关系。我们可以从两个层面来讨论家庭农场的雇佣关系,第一是长工在家庭农场中投入比例,第二是短工在家庭农场中投入比例。根据我们对萍镇家庭农场的实地调研,我们得到以下有关规模分布图:

① 华东理工大学有研究者对该群体做了深入研究。他们把这群农民称之为“农民农”,与之不同的是,讨论农民农,主要是以新农业为主的职业农民群体,但其性质相同(参见奚见武,2011;赵赞,2012;叶敏等,2012;刘付春,2011)。有的研究从政治社会学的角度以“代耕农”的身份对外来包地的农民展开研究(如黄志辉,2010;黄志辉、麻国庆,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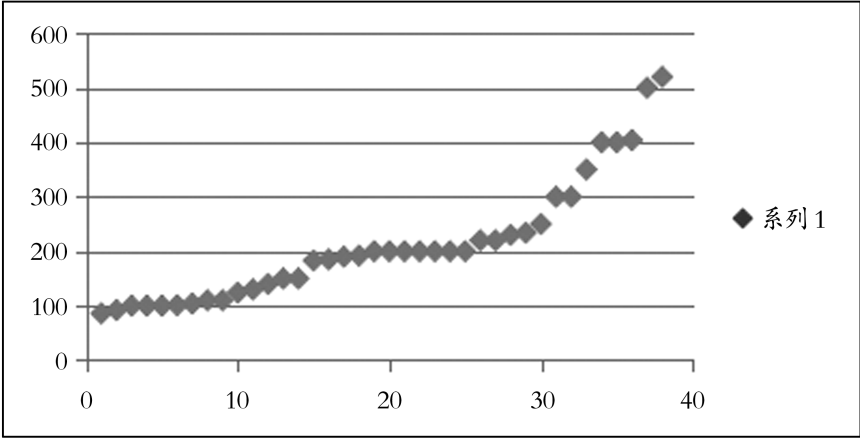
② 与黄宗智所讲的“没有无产化的资本化”相同,这里的“无雇佣化”不是一个绝对的无雇佣状态,而是雇佣劳动力占家庭农场劳动力比例低,相对数量小。

图1 萍镇家庭农场规模分布柱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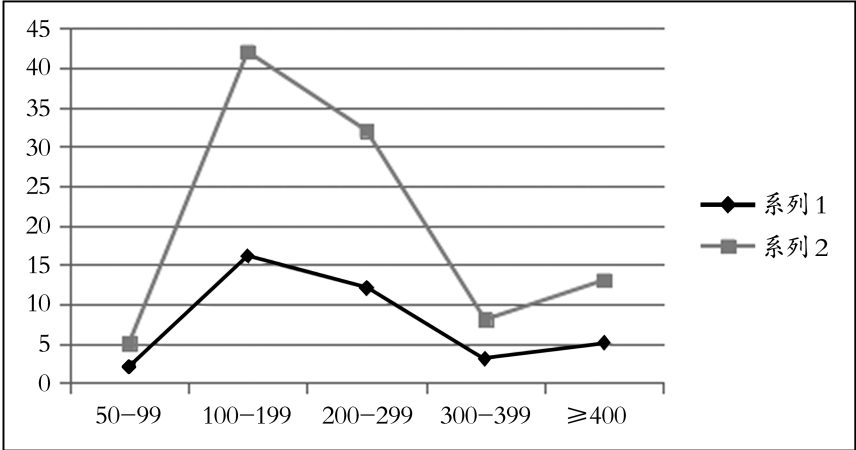
注：图1是根据笔者对家庭农场排序号所做的柱形图。横轴表示38个家庭农场；纵轴表示家庭农场的规模(亩)。38户中，其中本地人经营的有21户，外地人(外县人)经营的有17户，即从【1】—【21】为本地人经营，【22】—【38】为外地人经营。

图2 萍镇家庭农场规模分布散点图



注：图2家庭农场规模散点图是根据每个家庭农场规模升序排列得出。横轴为家庭农场的户数；纵轴为家庭农场的规模(亩)。

图 3 萍镇家庭农场规模分布折线图



注：图 3 为家庭农场规模分布折线图，基本以 100 亩为一个规模段。横轴为规模分布，分别为 50—99 亩^①、100—199 亩、200—299 亩、300—399 亩和 400 亩以上；纵轴为家庭农场各规模段户数值和各规模段百分比（%）。系列 1 表示户数，系列 2 表示百分比。

从 3 个图中，我们展示了家庭农场详细规模。无论是在政府推动和资本破产下兴起以本地人为主的家庭农场，还是以职业农民为主的家庭农场，规模基本都保持在 100—500 亩，尤其集中在 100—300 亩之间。第一规模集中区间是 100—199 亩，有 16 户，占 42%；第二个集中区间是 200—299 亩，有 12 户，占 32%；其次分别是 400 亩以上者和 300—399

① 在家庭农场规模分类时出现了几例不到 100 亩的案例，甚至超过 500 亩的案例。从生产要素的分配、经营逻辑及与市场的关系，尤其从雇佣关系来讲，他们都属于家庭农场案例分析的范畴，在此讨论并不影响整体的规模分类。

亩、50—99 亩三个段。至于为什么 100—300 亩规模的集中^①,实际上与恰亚诺夫所讲的家庭经营组织形式与家庭人口规模有重要关联。“家庭结构首先决定了家庭经济活动规模的上限与下限。经营规模的上限取决于家庭中能够从事生产的成员数量,而下限则必须满足家庭维持生存所绝对必需的物质数量。”(恰亚诺夫,1996:20—21)在此,我们可以说,家庭农场中极少有长工。

第一,与公司农业和专业大户不同,家庭农场中几乎没有长工。^②我们在萍镇调查发现,萍镇公司农业和专业大户普遍采用代管的分级管理模式,除了老板以外,有若干代管,下面还有长工和短工。相反,在家庭农场中,极少使用代管和长工。家庭农场有政策推动型、资本破产型、中农转化型和职业农民内生型四种家庭农场,但是如果从经营者的职业身份上看,主要有村干部兼业型、返乡农民工创业型、传统种田大户升级型和职业农民转化型。(余练,2015:122—127)如果对这四种经营者按照雇佣比例排序,由高到低应该是村干部兼业型、返乡农民工创业型、职业农民转化型和传统种田大户升级型。以雇佣比例最高的村干部兼业型家庭农场为例,没有雇佣 100 天以上长工的经营者,主要劳动力都是以家庭劳动力为主。以案例 1 中萍铺村的刘鑫为例,他是返乡农民工,同时又是村干部,而且规模较大,它的雇佣比例应该比较高的,但是它没有长工,只是在初期请了不少临时工。谈起自己种田规模、自家劳动力和雇工问题上,刘鑫谈到如下问题:

① 对于家庭经营集中在 100—300 亩这个区间,另外一个数据也可以佐证。笔者曾经对萍镇出现的这群家庭农场职业农民群体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跟踪调查,专门到安徽巢湖的 S 镇访谈此地农民外出包地情况。从一个农资商那里笔者得到购买农资的包地农的种植规模,统计数据如下:在 S 镇 100 户职业农民的经营规模中,以 100 亩为统计起点,最多者包地 1600 亩,平均耕种面积是 264 亩。其中 100—199 亩占总比例的 45%,200—299 亩占总比例的 24%,300—399 亩占总比例的 13%,400—499 亩占总比例 5%,500 亩以上占总比例的 12%。可以说,近 80% 以上的规模都是在 100—300 亩之间。这与图 1 和图 2 中萍镇家庭农场的分布实际上是相似的。即家庭农场的最优规模在 100—300 亩之间。

② 引用黄宗智的划分,这里把每年受雇 100 天以上的农业雇工称为长工;同理,每年受雇 100 天以下的农业雇工称为短工。见黄宗智、高原、彭玉生(2012:20)。

案例 6:与萍镇其他的家庭农场不同,刘鑫的经营面积比其他人的规模稍大,有 404 亩。这与他的家庭结构有关。在劳动力投入方面,刘鑫农场的主要劳动力除了自己以外,还有哥哥、父亲、妻子、嫂子和母亲,他们是辅助性劳动力。由于农场规模较大,刘鑫使用季节性雇工,第一年(2012 年)比较特殊,需要投入的雇工较多,平均每一亩土地是 2 个,他认为农场一亩地正常雇工 1.5 个。雇工来自本村,没有长工,没有固定的,只有稳定的临时工(日工)。第一年的经营中,刘鑫没有赚钱,亏了 2 万元。主要是因为第一年,政府给出流转的土地有一定的质量问题,既影响了粮食生产又耽误了农时。对于第二年的收入,刘鑫颇有信心。他说,正常的年景收入 10 万元不是问题。

谈到为什么不请长工,刘鑫说,“请长工,双方都划不来。我要给他很多工资,我不愿意;如果给的价格不够高,人家认为这影响了外出务工,机会成本问题”。长工是固定的雇工,不划算。他讲了一个道理,能干的多少工资合适呢,2000 元一个月是不划算的,主要是雇工来源是 60 岁的,40、50 岁的雇工是很少的。农场请稳定的短工就只有 1 个,叫做陈胜清,朋友介绍的,来自麻仁村,今年 50 岁,他自己家里种田,农忙时请他帮忙,平时他自己去打工。刘鑫对他比较信任,“干活不操心”,这样的短工刘鑫过年多给几百元钱。去年曾经给他一条香烟,不过这个农民没有收。由于初步尝试,农田综合整治搞得不好,刘鑫的雇工成本相对较高,而且自己也特别辛苦。他父亲一开始也不赞同他从北京回来流转土地。父亲觉得,一是雇工难,二是实在太辛苦,三是对种地挣钱存在疑问。身边的朋友也觉得他不该回来,因为“实在是太辛苦”。对于父亲和朋友的看法,刘鑫没有放在心上。早在上世纪 90 年代他就有小规模种植的经验,当时就有 30 亩,对规模种地有着浓厚的兴趣。另一方面,他

认为农业的规模化是一种趋势,机械化种田,学发达国家种田是可行的。当然了,政府的推动促成他从打工者变成规模种田实践者。

需要说明的是,刘鑫第二年开始盈利,第三年收入不错。据笔者了解,到笔者走后一年,他便买起了10多万元的小轿车,由此可见他家庭农场的收入不错。

家庭农场主要靠自己家庭劳动力,是一个非常关键的特征。萍镇家庭农场中规模超过400亩者有4户。1户就是案例提到的刘鑫家,有404亩,但是他家投入的劳动力至少有4人,即刘鑫、父亲、妻子、哥哥,另外嫂子和母亲也是辅助劳动力。另外一个大户是许老汉,62岁,流转土地400亩,但是劳动力包括了两个女儿和两个女婿,实际上常年投入劳动力有6人。对于大多数家庭农场而言,劳动力只有夫妻两人,一般的规模在100—300亩。此外,还有一户汪BH,他的面积达到500亩,但他和朋友李ZF合伙经营,也就是说每户平均耕种面积是250亩。最后,还有一个规模较大的家庭农场,经营者是巢湖来的职业农民沐老板。

案例7:沐老板,流转土地520亩,他的主要劳动力是夫妻两人,他是家庭农场中唯一请有代管的家庭农场主。代管人是当地一个60多岁的老队长,主要任务是帮忙看庄稼的生长、监工、看水和分工等。沐老板规模种植经验非常丰富,已经有近20年的规模种植历史,他自己也才40多岁。他的流转土地有500多亩,谈到别人为什么不敢种这么多,他说“因为一没经验,二没胆量,三没资金”。虽然请了一个代管,但主要的劳动力还是自己。他的劳动量非常大,我们找他访谈时,他没时间,夜间时分我们到他住的地方聊。他的妻子觉得这里的土地不够平整,水利等基础设施也不好,“在这里种一年,等于在上海种地五年,年轻人都成了小老头了!”沐老板也觉得自己从一个还算比较帅气的青年,变成了一个老农民样儿。他脸色

蜡黄,整天马不停蹄,发丝里已经有了不少白发。他告诉我们,当地水利条件不完善,10月初的时候为了抽水,他用13台水泵连续抽了11天,每天晚上只睡2个小时,由此可见他的劳动强度。对于规模化种地的收入,沐老板有自己的算法,他觉得如果每亩地有400—500元的收入,大家就会抢着种。每亩地只有200元收入(外来职业农民由于大多是转租大户的地,因此并没有得到补贴),大家就不想种。因为这不单有大量的劳动力投入(原话“人累得要死”),还有资金投入,并且可能有其他风险。

第二,在短工方面,家庭农场的雇佣比例非常低。雇工比例涉及农业性质,国内学者王立新通过印度农业雇工比例的不断加深发现了雇佣劳动发展与农业资本主义发展并不具有同构性的这一问题,回应了经典学者关于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论断。(王立新,2009)通过宏观和微观的数据,黄宗智和高原估计,农业雇工仅占中国农业全部劳动投入的3%,而且短工仅占0.4%(黄宗智,2012:20—21),这是一个非常精确的数据。笔者这里没有对雇工工作时长做统计,但是根据笔者对大量家庭农场主的访谈,我们对雇工数量了解到了一个比较大致的情況。在雇工比例上,种植经验,即进入规模化经营时间长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变量。对大量户主的调查中,我们得知,新兴的家庭农场,包括村干部兼业型和返乡农民工创业型家庭农场的雇工比例稍高,但是,一般也在1—2个工/亩(这里需要对一些条件进行说明,比如进行整理的土地刚开始一两年需要的雇工比较多,不少农场主向我们反映,刚开始整理完的土地坑坑洼洼,高低不平,有的地方相差30—50公分,也因此很多想种地的农民无法种地,随着土地质量的提升和管理经验的丰富,这个雇佣比例还会下降)。我们了解的是,一般家庭农场主心里都有一个账目,比如,他每年雇工的支出达到的量。随着时间的推移,雇工的价格在不断提高。雇工(男工为例)价格为,09年50元,10年55元,11年60元,12年70

元,13年80元。这个价格加上伙食费、香烟费等要100元一个工。农忙季节更贵,加上开销,可以高达接近200元。因此,节约雇工就是为自己多留利润。

表2 萍镇新生家庭农场农业雇工情况表
(单位:岁、亩、年、岁)

姓名	年龄	规模	规模化 时间	主要家庭 劳动力投入	雇工人数 和性质	性质	雇工 年龄	雇工劳 动投入 比例
汪 JJ	30	110	2013	父亲、妻子	稳定临时 雇工1人	邻居 关系	50多	较低
孙 GX	50	101	2013	夫妻	稳定临时 雇工1人	朋友 关系	50多	较低
熊 HP	58	190	2013	夫妻	稳定临时 雇工2人	邻居 关系	60/40多	较低
汪 MG	45	100	2013	夫妻	稳定临时 雇工1人	社员 关系	60多	较低
刘鑫	34	404	2012	父亲、哥哥 和自己夫妻	稳定临时 雇工2人	邻居 关系	—	较低
吴 XY	43	100	2006	夫妻	稳定临时 雇工2人	邻居 村组	60多	较低
杨 XB	48	185	2009	夫妻	1—1.5 个工	不详	—	较低

资料来源:萍镇农经站提供大户数据和笔者访谈整理所得。

本地新兴的家庭农场主要的作物种植为早稻或晚稻(后来开始向职业农民学习,开始种植中稻和小麦),他们一般的雇工数量是每亩地1—2

个工。根据农民对自己中稻的估算,早稻 3 个工/亩,中稻或晚稻 4 个工(与早稻相比,中稻和晚稻打药的次数更多,生长周期更长,产量更高,需要的工也多),那么按照这样计算,每亩地实际的雇工比例应该是 1/7—2/7,换成百分比就是 10%—30%之间。换个算法,如果一对夫妻进行劳动,那么乘以每年的劳动日数,大致是 600—700 个工,因为每年有农闲,但是考虑到农忙时“忙死”的工作强度,这个估计大致会平衡。雇工人数为每亩 1.5 个,如果 150 亩就需要 200 多个工。按照这样的估计也是在 20%—30%,因此,雇工比例在 30% 以下应该还是比较确定的。另外,我们可以看到雇工的年龄都是大于 50 岁的,而且以 60 岁以上者居多,这普遍大于家庭农场主的年龄,如果从劳动强度和时间来讲,雇工实际的劳动量可能更少。最后,诚如上文所讲,随着土地质量和水利设施的逐步改进,雇工的比例会进一步下降,家庭农场主刘鑫和职业农民沐老板遇到问题便是如此。不过,另一组数据更有意思,那就是内生性家庭农场兴起中,占比重大的是中农转化型和职业农民内生型家庭农场,他们的经验丰富,管理能力强,而且有较强的“自我剥削”精神,他们的雇工比例极低。

表 3 萍镇职业农民家庭农场农业雇工情况表

(单位:岁、亩、年)

姓名	年龄	规模	规模化 时间	主要劳动 力投入	短工投 入个数	雇工性质	雇工劳动 投入比例
张文	45	200	1990	夫妻	30	临时雇工	极低
盛某	49	220	1995	夫妻	50	临时雇工	极低
老周	50	200	1996	夫妻	极少	临时雇工	极低
张 MZ	50	140	2011	夫妻	60	临时雇工	极低
张 MX	49	200	1997	夫妻	极少	临时雇工	极低

续表

姓名	年龄	规模	规模化 时间	主要劳动 力投入	短工投 入个数	雇工性质	雇工劳动 投入比例
吴 YB	49	192	2004	夫妻	极少	临时雇工	极低
高老板	35	200	2010	夫妻	极少	临时雇工	极低
郑老板	37	200	2007	夫妻	极少	临时雇工	极低
王 ZH	50	200	1981	夫妻	极少	临时雇工	极低
钱老板	45	300	2001	夫妻	极少	临时雇工	极低

资料来源:笔者访谈整理所得。这部分职业农民并没有得到国家,包括地方政府的大户补贴,相反,他们的地租还被“一包户”加价。因此,这部分外来职业农民是完全的无补贴家庭农场主,赚的是“辛苦钱”。

这些职业农民,包括本地中农转化型的家庭农场的雇工比例极低,根据我们对访谈者的调查,他们 200 亩左右的地,一年全部雇工数量只有 30—50 个。这些雇工主要分布在施肥、打药和收割时拖拉粮食等环节。外来职业农民张文耕种的家庭农场,流转承包地 200 亩,年雇工 30 个。雇工具体情况为:撒稻 2 个工、施肥 4—6 个工、收割 20 个工,拔草 3—5 个工,雇工人数不到 0.2 人/亩。另一种田大户盛某,流转土地 220 亩,全年雇工不到 50 个,分别为播种 9 个工、施肥 30 个工、打药 3 个工,雇工人数约 0.2 人/亩。另外,还有本地中农转化型的家庭农场主潘 ZL,他从种地几十亩到种地 200 亩,后来再到几十亩,他说,“从来都是自己干,200 多亩时有少量请工”。对于有经验的家庭农场主,为了缓解劳动力的不足和双抢时可能造成的损失,他们一般都采用中稻和小麦的种植模式,这种模式可以保证中稻的收割,同时不大影响小麦的种植,但是,如果种植双季稻,那么双抢将成为一个非常艰难的时刻。不仅要收割早稻,而且要及时下种晚稻,遇到天气不利极有可能影响两季稻的收成,劳动力投入也是个大问题,其他自然风险也特别大。这需要一个非常重要

的理性策略和算计。如果按照稻麦的种植,每亩地投入的劳动力为中稻 4 个工,小麦 1—1.5 个工,这样一亩地就减少了 1—2 个工。稻麦种植模式每亩地的用工数为 5 个工左右,如果雇工人数为 0.2 人/亩,那么每亩地雇工比例大致是 4%。换一种算法,一对夫妻耕种 200 亩地,他们每年投入的劳动力应该是 9 个月(3 个月算农闲),由于非常辛苦,劳动时间和强度比较大,尤其是在农忙的 6—9 月会非常忙,可以把这两个劳动力看作是 3 个劳动力,那么他们全年的雇工投入应该是 810 个。相比而言,雇佣的几乎都是 50 岁以上的小老人和老人,他们的劳动强度不及职业农民家庭农场主,因此,如果是全年 50 个左右的雇工,那么算下来雇工的比例也是 $50/860=6\%$,这个比例与上面算法所得相差不多,那么可以肯定的是这种职业农民家庭农场的雇工比例是不到 10% 的。

综合以上新生家庭农场的的数据,可以得出,家庭农场的雇工比例在 30% 以下,平均下来可能在 10%—15% 之间,或者更低。值得进一步注意的是,新生的家庭农场的雇工比例会进一步下降。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本地的土地质量在进一步改善,这会减少雇工的比例;第二,本地的水利设施也在逐步改善,也会进一步减低雇工比例;第三,新生家庭农场主的管理经验也在不断丰富,种植模式在进一步调整,在劳动力配置和分工方面也在进一步优化。职业农民带来的新技术、新方法在不断向本地新生的家庭农场主扩散,因此雇工的比例会逐步下降,更加地接近职业农民的雇工数量,可能达到每亩地不到 5%。总结以上问题,笔者认为,雇工数量大致与以下几种因素相关。

(一)家庭农场的规模。大量的研究表明,中国农村社会核心家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以夫妻、夫妻的父母或直系长辈以及未成年子女组成的主干家庭也占一部分。在家庭人口一定的情况下,劳动力数量决定了家庭农场的规模。夫妻为主的家庭结构的规模上下限一般是 100—300 亩,尤其是 100—200 亩比较适中。当然同样劳动力数量,不同的规模种植经验、农业外部条件和劳动力质量(包括身体和知识文化)决定的

经营的规模也是有差异的。夫妻为主的家庭农场规模一般是200亩,如果超出过多,它的雇工比例增加,比如沐老板就是一个非常有经验的职业农民,他的劳动强度非常大,劳动时间也很长,但是由于只有夫妻两人,他的雇工比例还是比一般的家庭农场要高。在此,如果家庭劳动力有4个,那么规模可以适当扩大,但是一般不会超过400亩。总之,在以核心家庭为主的农村家庭结构中,100—200亩左右的规模比较适中。我们得出了夫妻为主的家庭结构中,规模与雇工存在如下关系:(1) ≥ 1000 亩,完全依靠雇工;(2) 1000—500 亩,完全依靠雇工或者大量依靠雇工;(3) 500—300 亩,完全依靠雇工,大量甚至也可以较少的依赖雇工;(4) 100—300 亩,完全靠雇工的少,此时可以完全不雇工;(5) 20—100 亩,可以不依靠雇工,或者较少适用雇工;(6) 0—20 亩,可以完全不需要雇工。

(二)规模种植经验和能力。农民讲,种地是“三分种、七分管”,对于耕种十来亩的小农来讲,尚且如此,那对于上百亩规模化经营的家庭农场,管理能力更是重中之重。规模扩大之后,管理更加重要。规模种植经验和能力决定了种植模式、分工能力、选种、育秧、施肥、打药、收割等等方面,每个环节都有非常重要影响。比如,一开始当地农民由于没有规模化种植经验,在育秧方面投入的成本就非常高。如果使用传统的人工插秧,这将是一笔非常大的投入,一个工每天插秧最多七八分地,人工费150元,每亩地多投入200元。如果要机插秧,那要投入机械,需要的土地和水利条件非常高,一开始使用的人很少,而且遇到各种难题。但是有经验的外来职业农民,全部采用撒播,成本非常低,效率非常高。一个人每天可以撒播数十亩。一开始,当地农民对这种方法持严重怀疑态度,认为这样肯定不行,这庄稼是要“被毁”的。但事实证明,有经验的人撒播的产量不仅不低,而且可能产量很高。不过,撒播对技术要求苛刻,这需要及时打药除草,对稻子品种要求也高,要抗倒伏,对农药品种的选择也很挑剔。这是没有规模种植经验的农民无法操控的。再比如,

在种植模式的调整上,有经验的职业农民就选择了产值低一点、但投入更少的稻麦种植,而舍弃双季稻的种植模式,这样不仅风险小,而且投入/产出比也更高。种植模式的调整减轻了雇工的数量,使规模农业完全成为自雇农业。

(三)经营者的“自我剥削”程度。“农产品的产量随着家庭劳动辛苦程度的增多而增多,家庭满足程度随着农产品产量的递增对边际收入的主观评价逐渐降低”(恰亚诺夫,1996:54),这是恰亚诺夫所提出的家庭经营组织的“自我剥削”理论。关于农产品数量与劳动强度之间的关系,同样,衍生过来就是劳动强度与雇工数量之间的关系。我们发现,在四种类型的家庭农场里面,中农转化型和职业农民内生型的家庭农场的雇工比例是最低的,这与他们很强的“自我剥削”程度有关。这些经营者起早贪黑、日夜操劳,赚的是“辛苦钱”。规模种地的农民,皮肤黝黑,农忙起来不顾吃穿,很是辛苦。一职业农民提到,“我们包地,挣的是辛苦钱,汗水钱,要是都请工,就没有我们挣钱了”。本质上,内生性家庭农场的利润高于外生性家庭农场,除了娴熟的技能外,就是他们自我剥削程度高,获得了少雇工的额外收入,在产量上也略高。随着外生性家庭农场农业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的提高,他们的差距在不断缩小,但是“自我剥削”还是会关系到雇工的数量。

(四)农业生产的便利性。农业生产的便利性包括很多方面,比如土地的集中化程度、土地质量、水利条件、农业生产的社会化服务体系等,以上方面会严重影响农业生产的效率和雇工比例。比如,零碎的土地就很难进行规模化种植,机械较难发挥作用,雇工的比例就会增加。土地不够平整也会影响效率。在萍镇的规模种植过程中,就严重受了土地质量不过关和水利条件不便捷的痛。由于是初步尝试,开始整理出来的土地,坑坑洼洼,以至于农民不敢接手土地。“被流转”成为规模化流转中的常见情况。(余练,2017)同样,家庭农场接手这部分土地也是相当低效率的。另外,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成熟程度也严重影响雇工数

量。很多外来职业农民表示,同样规模的土地,在上海种就轻松很多。上海地区有成熟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实行配送供应服务;家庭农场的水稻生产从播种到收割全程机械化,生产过程全部流程化、标准化;粮食烘干设备全部由区财政统一投入,农民免费烘干。政府为每个家庭农场配送手机,提供气象、市场等信息服务等等。相比而言,萍镇很多方面均在起步阶段,影响生产效率,也增加雇工数量。

四、资本化:家庭农场的农业投入

在新农业领域,黄宗智提出了规模适中的资本劳动双密集型的农业发展道路。某种程度上来说,100—200 亩的粮食型家庭农场就是典型的资本劳动双密集型的农业经营。以上我们提到的“无雇佣化”谈的是劳动密集问题。另一方面,是家庭农场的资本化。在阐述家庭农场的资本化之前,应该首先对家庭农场的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做出考察。第一,劳动生产率上,家庭农场实现了大的跨越,这点无需赘言。从一二十亩到上百亩,同样是一对夫妻,种植规模实现了十倍的扩大,这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极好体现。第二,土地生产率上,家庭农场的产量并无显著降低,有经验的家庭农场经营者还可以实现粮食产量增加。即使是无太多经验的家庭农场经营者,经过两三年,它的产量也可能高于小农。但正如桂华(2013)所提出的,家庭农场获得较为丰富的经济收入,不仅仅是劳动的投入,而且还有资本投入,是劳动和资本的双回报,加上他们所承担的风险,构成了家庭农场经营者每年能挣数万到二十万左右收入的重要原因。以下我们来看,家庭农场所做出的资本投入。

第一,地租成本。在当前细碎而分散的小农农业中,“耕者有其田”,土地承包经营权归农户,无所谓地租问题。自发土地流转中形成的传统种田大户,也由于无法形成集中连片的土地和不高的劳动生产率,而在

社区内部获得零地租或低地租。相反,家庭农场需要集中连片土地,这就需要协调分化农民的利益,产生高地租。首先,比起传统农业,家庭农场实行规模化经营,需要集中、连片的土地,对土地的要求更高;其次,比起传统农业,家庭农场对农地的承包经营权的稳定性要求高,需要签订较长的土地流转期;最后,与传统农业相比,家庭农场有更多盈利的空间,更多的农户要求分享土地的增值收益。家庭农场所需土地要从不同农户流转出来,这就需要以不愿流转土地的农户要求的土地租金为参照,极大地抬高了租金成本。在没有推动规模化土地流转以前,萍镇传统种田大户只需要最多 100 斤稻/亩的地租,有的仅仅由于“关系好”而不需要租金。但是,2008 年政府推动规模化流转以后,地租成本是原来的四倍,为 400 斤稻/亩。另外,在租金交付上,有了严格的时间点和程序,这对经营者提出了更高的资金要求。农民说:“你要是没有 10 万,根本就不敢承包。一百亩地,土地租金就是五万多元!”

案例 8:麻仁村程 YY,从中农变为家庭农场主。程 YY,女,63 岁,2013 年流转土地 80 亩,地租为 300 斤稻子/亩,自己承包地 6 亩,共计 86 亩。2013 年政府未推动规模化流转之前程 YY 通过自发流转种地规模为 32 亩,另外,还有自己的承包地 6 亩,共计 38 亩。自发流转的地来自于两个弟弟,7 口人,共计 24 亩;干女儿的土地有 8 亩,此时的地租是 200 斤稻子/亩,她所在的小组标准是 0.6 老亩 = 1 市亩,现在的地租是 400 斤稻子/亩,也就是说,现在的地租是以前的 3 倍,意味着程 YY 种 38 亩的收入可能会下降一倍多。程 YY 的家庭并不富裕,程的丈夫早早过世,大儿媳妇是个残疾人,家里还没有小孩;二儿子的小孩病重手术,家庭拮据。

2013 年麻仁村部分小组整理后的土地开始对外发包,以前自发流转的土地不能进行,地租每亩提高到 400 斤稻子/亩,由于没有资金提前预付,程 YY 决定自己与农户协商。程 YY 同农户协商,地租

每亩给300斤稻子/亩,没有固定契约,农户可以随时回来要地,这与自发流转时的口头协议相似。但是由于政府的推动,地租翻了一倍多。2013年流转的土地从32亩扩展到80亩,其中流入2个弟弟家承包地24亩,干女儿家承包地8亩,干女儿邻居家承包地6亩,包某家承包地8亩,方某家承包地9亩,另外,麻仁组部分土地由于水利和不够集中大户未流转区域,通过与村协商流入25亩地,共计80亩。没有向镇土地流转中心提前预付租金,也没有与之签订正式的合同,对于程YY来讲,她也无权享受到政府的大户补贴。

从人情地租走向市场地租是政府推动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兴起的重要特点。家庭农场承受的高资本投入与地租的整体提升和规模快速扩大有重要关系。地租不再是农户与农户之间私下的口头协议,零地租或低地租不再出现,地租变成一种“社会性合约”,与社会结构、社会规范、行政干预、风险分担等多重因素关联。(田先红、陈玲,2013)地租不再以最低要租者的租金为标准,而是尽可能满足不愿意流转土地农户的地租意愿。因此,正如案例所讲,萍镇地区的土地租金翻了三到五倍。另外,规模扩大上十倍之后,土地租金成本立刻显示出资金压力。100亩为一个门槛,租金就是5万多元。更为重要的是,为了解租户经营失败风险后跑路,政府提出预付租金的要求,本地区是预付半年,有的地方提高到预付一年。以家庭农场平均200亩计算,预付一半租金就是5万多元。高租金成本给租户带来压力,高资本投入也就意味着高风险,这必然带来家庭农场主的理性算计。

第二,固定资本投入。机械替代人力是现代农业的重要特征,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家庭农场必须依赖大中型机械设备,这是节约人力成本的必然选择。家庭农场在机械投入上可以分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自己购置机械,通过自己操作或雇人操作完成机械使用。在本地21户家庭农场中,拥有大型拖拉机的有13户,共计14台,每

台价值7万—10万元;拥有大型收割机的有2户,共计2台,每台价值10万;几乎全部拥有小型拖拉机1—2台/户,每台价值5000元;90%以上经营者有三轮车或者货车等运输工具,1台/户,每台价值数千或上万元;水泵拥有量,较小农增多,每户3—10台不等,集中在4—6台,价值1000—2000元;每户电动喷雾器2—6台,集中在3—4台,价值1000—2000元;秧膜几千到数万张,价值2000—3000元。刨除大型收割机和大型拖拉机的购置,家庭农场经营者一次性投入最少2万,如果折旧时间为5年,那么每年是4000元。从统计情况来看,近70%的人拥有大型拖拉机,少数还有大型收割机^①,如果加上大型机械的成本,每户的成本平均在10万元左右,当然成本更高者更多^②。

表4 萍镇本地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机拥有量表^③

(单位:亩、年、台、张)

编号	姓名	规模	规模化时间	收割机	大型拖拉机	小型拖拉机	三轮车	水泵	电动喷雾器	汽油机	秧膜
1	汪 JJ	110	2013	0	1	2	1	4	2	0	3000
2	孙 GX	101	2013	0	0	1	1	1	1	0	0
3	汪 DB	92	2013	0	0	1	1	2	2	0	10000
4	熊 HP	190	2013	1	1	1	1	3	6	0	20000

① 据了解,家庭农场主很少同时拥有大型拖拉机和收割机,“因为同时拥有两种机械有时候使用不过来,而且收割机损耗大,用的时间短,从成本和使用率上讲都是不划算和无必要的。”经营者如是讲。

② 比如案例1中返乡农民工创业型的家庭农场经营者刘鑫是投入比较多的家庭农场主。他购置大型拖拉机一台,价格为7万元,旋耕机一台7000元,小型拖拉机一台5000元,拖稻子机器2台,有喷雾器、水泵数台。2013年,刘鑫又添置了一台三轮车,用于大规模的喷洒农药,价值7000元。固定资本投入共计10万元左右。

③ 表格中“—”表示的是缺失值,而不是“0”。

续表

编号	姓名	规模	规模化时间	收割机	大型拖拉机	小型拖拉机	三轮车	水泵	电动喷雾器	汽油机	秧膜
5	程 YY	86	2009	0	0	1	1	3	3	0	10000
6	汪 YL	230	2013	0	1	1	1	8	3	0	10000
7	汪 MG	100	2013	1	0	1	0	2	3	0	600
8	刘鑫	404	2012	0	1	1	1	5	6	0	0
9	潘 ZL	234	2008	0	0	1	0	1	2	0	4000
10	汪 XS	150	2008	0	0	1	0	2	1	0	5000
11	汪 BH	210	2011	0	1	1 ^①	—	4	2	3	0
12	吴 XY	100	2006	0	0	1	1	10	2	0	10000
13	左 ZY	183	2009	0	1	1	1	6	4	1	—
14	杨 XB	185	2009	0	1	2 ^②	—	6	—	—	—
15	陈 SL	350	2009	0	1	2	1	—	—	—	
16	冯 AB	400	2000	0	2	1	1	—	—	—	—
17	冯 AG	104	2012	0	1	1	1	—	—	—	—
18	钱 GY	124	2012	0	0	1	1	—	—	—	—
19	李某	130	2013	0	1	2	1	—	—	—	—
20	李 JC	110	2007	0	1	2	—	6	—	—	—
总计				2	13						

资料来源:根据笔者和夏柱智博士所做《家庭农场调研问卷》所得。

与上千亩的大农场相比,家庭农场的机械拥有量有限。比如,家庭

① 还有 1 辆轿车。
② 1 辆面包,1 辆轿车。

农场几乎都没有插秧机和播种机,这是因为家庭农场的规模购置插秧机和播种机的成本高,需要的人手也不够,还不如向大户购买秧苗或者直接撒播。另外,在大拖拉机和收割机的拥有上,家庭农场主一般只有其中之一,要么有大拖拉机,要么有收割机,而且拥有大拖拉机的更多一些。本地全部家庭农场主中,拥有大拖拉机的有13户,拥有收割机的只有2户。这与机械的使用率和折旧率有关。家庭农场主刘鑫告诉我们,同时拥有两种机械使用不过来,比如,大拖拉机是用来抓地的,收割时节,如果自己有收割机,就要开收割机收割,还要拖粮食,弄完后要对土地翻耕,一系列过程都需要足够多的人手,但是以夫妻家庭为主的家庭农场,劳动力有限。另外,经营者提出,收割机的损耗大,折旧率高,如果每年收割的田亩数不多,那是得不偿失。但是,与小农或中农相比,家庭农场主在固定资本投入上要大很多。小农或中农几乎没有大拖拉机,收割机也是寥寥无几,小拖拉机、三轮车不一定有,就算有量也不多。在村庄调查中,我们发现少数中农有收割机,其自己是职业型的收割机手,但是一个自然村可能也没有一个,因为一台收割机必须有一定的规模量才能实现它的利润和人力成本收益。

第二种情况是,依靠发达的机械租赁市场,较少购置大型机械的外地职业农民。他们依托圈子里发达的机械租赁市场,租用专门的收割机和大型拖拉机翻地,很少专门购置大型拖拉机和收割机。他们说“种地忙不过来,开机械不划算”,可以看出他们是从效益和效率的角度来看待机械投资问题的。他们主要的投入是三轮车、喷雾器、小型拖拉机和水泵等小型机械,一次性投入2万—3万元,翻地和收割主要依靠租赁。根据我们的调查,成熟的职业农民有一个圈子,从农资购买、托人找地和租用机械等,都有一个较为成熟的市场体系来完成。一对夫妻往往只种地,抓地、翻耕和收割完全租用机械。只要有了一定量的土地,这些大型拖拉机和收割机就从老家过来,及时地对这些土地进行翻耕和收割。下面来看看案例5中职业农民张文的情况:

案例9:职业农民张文,46岁,安徽巢湖HL镇ZH村人,外出包地经历23年,目前在旧林村流转土地250亩。从固定资产投资来看,张文投资并不多,除了水泵等必需生产性用具以外,就是张文儿子所拥有的一台大型拖拉机。对于是否购买机械,张文提出:“种地就种地,不用开机械,专心搞一件事,不然还来不及。”张文儿子拥有一台大拖拉机,除了给自家翻耕土地以外,主要是为别人翻耕,每亩地水稻70—90元,小麦40元。

事实上,很多职业农民,在固定投资上不多,因为他们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分工体系,表现出很强的“专业性”。比如,在购买农资方面,他们讲究种子的品种,高产、抗倒伏;化肥品种也不同,而且用量大;采用进口农药和除草剂,见效快,效果佳。最为重要的是,他们的购买渠道已经网络化,在一定的熟人圈子内进行。他们说“种地就种地,不用开机械,专心搞一件事,不然还来不及”。少购置大型机械,一方面可以降低进入规模化门槛,节省资金,另一方面还可以提高劳动效率,做到职业化和专业化。水稻的机耕和收割分别为每亩70—90元、60元,小麦机耕和收割分别为每亩40元、60元,水稻和小麦分别为140和100元。从成本上来讲,略微高一点,但是在无足够人力时,这种算计是非常适宜的。

因此,大型机械的购置是随着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而逐渐降低的。总体来说,依靠高度的市场化机械租赁市场每年的机械投入至少是2万元(200亩地),一次性小型机械投入是2万元,那么初始投资至少是4万元。如果没有高度发达的机械租赁市场,而且经营者的农业技能欠缺,购买大型拖拉机就是一种必须,一次性机械投入成本是10万元左右,当然还不涉及其他的插秧机和播种机等。机械固定资本初始投入的弹性区间为4万或10万,多者20万。

第三,流动资本投入。提高流动资本的投入是不少国家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例如,20世纪中后期的印度,通过物种的改进、肥料和

化学药剂效率的提高,为小麦、水稻和其他谷物的增产提供了巨大可能性,这就是著名的农业“绿色革命”。同样,中国在迈向农业高产和提升劳动生产率方面也有着同样的努力。实现规模化经营以来,萍镇家庭农场流动资本投入较高。以除草剂为例,小农较少使用,人工除草较多,这耗费了大量劳动力。家庭农场农业中,用撒播替代了插秧,使用除草剂大大减少了劳动力;另外,在选择种子上,有较高的要求。农民讲:“我们自己的种子一般,有时候都是自己留种。但是‘大户’经营的种子都是从浙江等地拿来,不用我们这里的种子。”经营者自己也讲,规模化以后种子要求高,要高产、抗倒伏,过几年就得换品种,更新很快。此外,在化肥和农药的使用上同样如此。

表 5 各经营主体流动资本、机耕投入成本比较(2013 年)
(单位:元)

类型	家庭农场 A		家庭农场 B		工商企业 C		工商企业 D		小农	
种植规模(亩)	520		197		630		1100		10	
种植品种	中稻	小麦	中稻	小麦	中稻	小麦	中稻	小麦	中稻	小麦
种子	30	75	50	70	40	70	40	70	80	75
化肥	170	130	130	110	160	120	150	130	170	130
农药	100	10	120	20	120	20	100	20	100	10
除草剂	45	10	40	10	60	20	20	10	15	10
收割	60	45	60	40	60	40	60	40	70	45
水费	20	0	20	0	20	0	20	0	20	0
机耕	80	30	30	20	70	40	70	40	40	30
总计	505	300	450	270	530	310	460	310	530	310
平均值	805		720		770		840		795	

资料来源:根据各经营主体访谈所得。

表 6 各个小农在小麦种植上的流动资本、机耕投入(2013 年)

单位:元

村民	肥料	农药+打药	种籽	播种	浇灌	耕田	收割	合计
甲	150	30	70		25	45		320
乙	150	25		20	20	40	40	305
丙	160	7	67	撒种	30	50(旋耕)	40	354
丁	150	4	45	10 (机油)	喷灌机 (少用)	10(耙地 机油)	40	259
戊	150	12(3次)	30	15	10 (柴油)	35	35 (机油)	287
己	200	20	30		10	100(耕 犁耙)	30	390

资料来源:冯川调查报告。

表 5 我们详细比较了小农、家庭农场和资本型农场在流动资本和机耕上的投入,调查显示规模化农业并没有在种子、农药和化肥上表现出明显的“规模效益”。这是因为,上百亩的家庭农场和资本型农场的“规模效益”被更好的选种、农药和化肥品种,以及更多的用量抵消。在种子、农药和化肥上,家庭农场在选种和用量上与小农存在显著不同,他们品种不同,质量更好,药效更佳,因此单价更高,由于“规模”的原因,这些生产要素相对便宜些,刚好可能与小农不同品种的生产要素持平。如果说,小农在种子、农药、化肥的选择上有较大的弹性,投入可大可小(有的农户在种子上有自留种的情况,成本会比较低),但是上百亩以上的家庭农场和资本型农场在生产要素上的投资却是刚性的。这是因为规模化以后,他们在种子、化肥和农药上的选择非常慎重和讲究。

第一,在农药方面,一般分为除草剂和杀虫农药。在除草剂使用上,

家庭农场主会使用品牌好、价格高的药,一般为国外进口。这种药,药效好,价格高,用量重,次数多。之所以要使用好品牌的农药并加大剂量,是因为草荒后会造成严重损失,如果每亩减少 100 斤,200 亩就是 2 万斤粮食。但对于 10 亩左右的一般农户来说损失有限,而且他们可以通过人工除草解决问题。另一种农药是杀虫剂,这是家庭农场主和小农都迫切需要的投入要素。与小农相比,家庭农场主使用杀虫剂品牌好、药效好和价格高的药,在使用上用量重、次数少,比如,一季中稻家庭农场使用杀虫剂是 4—5 次,但是小农要使用 8—10 次。虽然家庭农场杀虫剂单价价格高,但是由于用量较小,在成本上与大户差不多,或者更少。

第二,在化肥使用上,家庭农场的用量更大,品牌更好。化肥使用量加大是大户耕种的重要特点,这是因为大户追求更高的产量,另外是肥料的使用率较低造成。在施肥问题上,一般家庭农场都会请工人施肥,有的地方(近的地方)多施,有的地方(远的地方)少施,这是一种非常普遍的现象,家庭农场主也不可能完全监督过来,因此,化肥的用量上家庭农场和资本型农场都偏多。另外,大户是无法用粪肥这些有机肥料的,这造成大户的化肥完全依靠市场。

第三,在选种问题上,与小户不同,大户非常重视,这直接涉及全年的收成。规模化以后,稻子如果抗倒伏能力不强,一旦遇到强风倒伏,机械很难收割,人工成本太高,可能会到入不敷出的境地。在调查中,我们发现 2009 年大户遭遇了稻子倒伏,损失惨重。此外,如果采用撒播,对种子品种的选择就更为谨慎,需要根稳,杆结实,对稻穗的长度、米粒等都比较考究。这是小农选择种子时不用考虑的,而且有的小农还自家留用种子。

在种子、农药和化肥生产要素的投入上,家庭农场和资本型农场虽然有“规模效益”,但是由于所需的品种要求更高,单价更高,因此规模效益被抵消。由于大户使用的生产要素总量大,投入的资金量就非常大。经过核算,中稻的农资成本和机耕等大致需要 450—550 元,小麦的投入

一般是300—350元,稻麦种植的流动资本投入大致就是800—1000元。如果种植双季稻,晚稻价格与中稻相差不多。早稻由于生长周期更短,打药次数更少,每亩地流动资本投入则少数十元,双季稻的成本大致需要900—1100元。由于大户生产规模大,这笔费用算下来,200亩地,按投入量最少的一季稻或麦计算,流动资本投入和机耕等所需费用是10万元左右。

从劳动密集型走向资本密集型是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的重要标志。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中,也强调资本对于剩余价值的产生具有特殊意义。根据资本是否具有弹性,这里把资本^①分为刚性资本投入和弹性资本投入。刚性投入包括土地租金和农资流动资本投入;弹性投入包括机械固定资本投入,还有部分的雇工成本^②。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200亩地家庭农场的资本投入至少要10万元,比如以一季小麦为例(投资成本最低):地租2万元(按照预付金计算)+农资流动资本5万元(4万—6万,取中间数)+机械固定资本投入4万元(毫无购买大型机械的情况下)=11万元。实际投入的成本更高,比如还有地租成本,在机械投入上,一般的投入实际上达到了10万元以上。200亩地实际投入一般可能达到20万元,这远远是小农农场所不及的。这也印证了桂华所讲的一个问题,那就是家庭农场所获取的收益除了自己的劳动投入以外,另一部分是自己的资金投入。如果利润太低,他们是不愿意投资的。当然对于家庭农场规模扩张,与它的家庭劳动力有关,同时与收入的边际效益有关。是否继续投资,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更是一个文化问题。(桂华,2013)

① 这里的“资本”主要是指“不变资本”。在马克思的分析中,资本被区分为以生产资料形式存在的不变资本和以劳动力形式存在的可变资本。但是,在家庭农场中,劳动力主要来自家庭,因此我们仅仅对不变资本的投入进行描述。

② 雇工问题,文章第三部分已经进行了阐述,这里就不再继续讨论。

五、家庭农场与农业转型

家庭农场在 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首次被作为一种重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得到多方面关注,它被视为走向现代农业的重要经营形式,与中国农业转型密切相连。正如王立新(2009)在讨论 20 世纪中后期印度农业所遭遇的问题一样,雇佣劳动的高度发展并不意味着农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那么反过来“无雇佣”也并不意味着农业转型不可能发生。在此,家庭农场的劳动生产率问题和土地生产率不容忽视。从生产力角度说明家庭农场生命力,显示它在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带来的显性革命非常重要。

(一)家庭农场与农业转型

研究者们一直认为,小农土地产出率很高;另一方面有关规模化是否有效率的争论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的研究认为“农场规模与生产效率之间关系一般是反向关系”。“家庭农场比集体农场更优越,效率更高”,实际上也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规模的临界点,确实是一个非常值得研究的问题。以自给自足为特征的传统小农以其无限的劳动投入获得了极高的土地生产率,但是,这是否就能证明,商品化程度更高,规模更大的“家庭农场”就会必然导致土地生产率的下降?(罗伊·普罗斯特曼,1996:17)答案是,否。

保证土地生产率有一个关键的点就是是否采用雇工,或者说是采用雇工的数量比例。对于完全依托雇工的资本型农场而言,保证高的土地生产率是一个重大的挑战,对于同样是依托“家庭组织”的家庭农场而言,土地生产率是否必然下降,这一点值得讨论。笔者在大量的调研中发现,家庭农场能够保证很高的土地生产率,而且在经营者经验丰富的

情况下,有可能产出更高,这一点在萍镇调研时被我们发现。

案例 10:王 ZH,50 岁,安徽老巢湖人,33 年外出包地历史,1981 年开始到上海包地,积累了丰富的种植经验和农业技能。王 ZH2012 年到萍镇杉河村流转土地 200 亩,土地租金 400 斤稻/亩。因为本村之前有上千亩雇佣农场的失败经历,杉河村农民对于所谓“规模化”的经营,几乎都持怀疑,甚至否定态度。2012 年王 ZH 开始经营 200 亩土地,种植第一季小麦时,他采用了撒播技术。^①当地的农民认为,这种方法完全不可行,一段时间后长出的小麦到处杂草,当地农民认为,“这可好,地荒了!”王 ZH 使用大量除草剂对小麦除草 2 次,打农药 2—3 次,而且对小麦施肥较多,后来小麦长势很好。小麦亩产不错,达到 700 多斤。在当年的水稻亩产上达到 1300 多斤,高于普通农户 100—200 斤。“王 ZH 会种地,外地来的人都会种地。”这是当地农民的评价。

案例 11:新生家庭农场的高亩产也并非没有。杨 XB 是当地经营得较为成功的家庭农场经营者。杨之前是运输司机,家里有一辆货车,2009 年,他在杉河村流转承包土地 185 亩,到访谈他的 2013 年之前的四年中,他几乎都处于盈利状况。据杨某讲,如果风水好,平均下来,每亩早稻 900 多斤、中稻 1300 斤、晚稻 1200 斤。2012 年,杨 XB 中稻亩产高达 1350 斤,这完全高于一般农民(小农)的亩产。在这一年中,杨某每亩的收入达到 1270 元,再减去付出的地租

① 在这些外地职业农民来之前,萍镇几乎都是采用的人工插秧。按照效率计算,人工插秧,每人每天插秧不到 1 亩地,如果请人,加上伙食费大致需要 130—150 元。而采用撒播技术,每人每天可以撒播 30—50 亩,200 亩地,一个人几天就能完成。但是这需要一定的撒播技术,重点是后面的除草过程。除草时间的掌控,除草剂的选择,除草剂的使用等都需要一定的知识和技能,这非无规模种植经验的小农一时所能掌握。除草环节,如果稍有不慎,亩产降低 100 到数百斤都是可能的。用当地人的话讲是“种荒了”。因此,从效率比较,撒播是传统播种方法的数十倍,但是风险增加,对经营者的要求更高。

520元,每亩地的纯利润达到了750元,这丝毫不亚于一般农民的亩产。这样185亩地,年收入近14万元。杨某把这归结于他选择的种子品种和比较精心的管理。

我们发现,诸如案例9和案例10这样的高产家庭农场并不在少数。一般来讲,家庭农场经营中稻的产量与小农持平,甚至更高;无经验者稍微偏低,在100—200斤/亩的范围。总体来讲,家庭农场的经营对经营者的经验和管理水平的要求大大提高,经营家庭农场的风险也就远远高于小农农场,而一些自然灾害发生以后,依靠机械化操作的地方就可能存在减产。也就是说,家庭农场的风险更大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比较家庭农场和小农农场的亩产,可能不是一个完全有意义的指标。因为,在萍镇调研时,我们发现,家庭农场与小农农场的巨大不同不一定表现在土地生产率上,最大的不同表现在劳动生产率上。

家庭农场通过对新品种的选择、对机械的大量运用和对农田的全方位管理,实现了一对夫妻种植亩数从20亩地到200亩地的跨越,这是对家庭劳动力的拉升,是对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但是,不少家庭农场主表示,他们暂不会扩大规模。规模的扩大,需要的条件很多,这受限于家庭劳动力,也受限于农业的外部条件和社会化服务的水平等。如果规模太大,势必导致边际效益递减,这可能带来经济损失,而且风险加大。我们发现,很多家庭农场主通过这种方式挣钱,但不一定进行扩大规模再生产,而是把这些钱用于生计和其他的教育、房产投资等,这是与资本型农场不同的地方。

(二)家庭农场与其他经营主体之间的比较

作为一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确实与小农、中农和资本型农场不同,以下做出区别。

1. 家庭农场与小农

当前的农民已经分化,对于税费改革后的农村阶层,有学者总结为脱离土地的农民阶层、半工半农阶层、在乡兼业农民阶层、普通农业经营者阶层和农村贫弱阶层。(贺雪峰,2011)这是对所有农民按照职业的分类,但是如果对“涉农”相关的农民进行更为精确的划分,实际上我们可以把当前的“小农”划分为,20亩以下小规模纯农户,兼业农Ⅰ,兼业农Ⅱ和中农这几种形式。如果说二三十亩规模以上的中农有“去过密化”的特征(杨华,2012),那么在此,我们把小规模纯农户,兼业农Ⅰ和兼业农Ⅱ这几种小农生产与家庭农场进行比较。当前的小农较过去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虽然他们在农业的规模上还是以细碎化的三五亩土地为主,但是他们参与市场的能力和融入商品社会的程度较以往都有了极大提升,为此有学者把当前的小农总结为“社会化小农”。(徐勇,2006)社会化小农表现为,第一,生产方式的社会化,包括“生产资料、生产过程和生产产品的社会化”,农民的种子、肥料、农药和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都从外购买,农民与外部的合作也在不断加深。第二,生活方式的社会化,摆脱传统小农的自给自足,农民的消费资料和生活资料越来越社会化。第三,交往方式的社会化,随着信息和交通的发达,农民的活动空间扩大,走向陌生人社会。当今小农越来越深地进入到一个开放、流动和分工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中。但是,社会化的小农在农业上实际并没有实现转型和农业的现代化。

社会化形态下的小农在农业生产上无法实现突破的根本在于小规模的土地。根据有关学者的统计,2003年人均分配土地是2.4播种亩,户均9.2亩,劳均(实际劳务劳动力)7.3亩。((《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04:31、135)由于规模过小,因此学者总结到这样的就业不是全“就业”的,而是“半就业”。(黄宗智,2006b:31—32)土地规模过小,引发了多重效应。第一,规模过小,导致小农生产方式依旧陈旧,即使在大户的带动

下开始使用收割机,但是他们缺乏市场敏感性,在技术更新、机械的使用上,仍然不及大户。另外,生产要素的投入严重不够,选种、肥料的选择和农药的使用上都不是特别积极。第二,由于规模小,导致主要的农产品是自用和糊口。小农经济可能产生庭院经济,或小农农业生产的自循环,比如,养几只鸡鸭,养殖生猪等,小农经济形成一个自循环系统,这不仅节省了他们日常的货币开支,同时,使小农经济无限的延续。第三,由于规模小,小农收入有限,小农经济只构成家庭经济收入的“一柄拐杖”,而且这柄拐杖可能还占不到一半,另一部分的家庭收入就来自于务工工资性收入。老年人在家务农,年轻夫妻外出务工,“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贺雪峰,2013)就成了当前小农经济最隐秘,也是最为富有弹性的城乡二元结构体系。在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当下,尽管农业在逐步的“去过密化”,但是由于老人无法获得充分的市场就业机会,因此,还是会把多余的劳动力投向农业。即使老人农业也摆脱了“过密化”,但是由于土地规模过小,小农农业生产方式在主动和被动中也难以提高劳动生产率。

从农业现代化的角度来看,以老人农业为代表的小农经济的劳动生产率欠佳,但是,从社会效益的角度来讲,它仍然意义重大。正如不少农村社会学者所讲的一样,中国农业人口的绝对量庞大,城镇化有限,无论人口怎样转移,仍然有不少农民,尤其是老人得留在农村。老人是次级劳动力,边缘劳动力或辅助劳动力,他们很难进入劳动力市场,因此,他们投入农业不存在机会成本,也就没有边际成本一说。老人种田,在农业上没有巨大进步,但是农田具有社会保障功能,稳定了农村生产与社会秩序,构建起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家庭经济的“另一柄拐杖”,也富有意义地创造了“留守经济”(余练、王俊杰,2017),因此,小农和小农经济具有很强的社会功能。

2. 家庭农场与中农

“中农”是指耕种二三十亩土地,所获经济收入不低于外出务工收入,主要收入来自种田,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留在村内,利益与村内事物密切相关的中青年夫妇。“他们是村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最热心的倡导者,是村庄人情往来最热情的参与者,是农业新技术、耕作新方法最主动的采用者,是村庄社会秩序最有力的维护者。”(贺雪峰,2012:61)可以看出,“中农”是耕种有一定量土地,并且掌握的农业技术有一定程度提高的新农民。从学者的论述来看,新中农的主要意义在于他们是村庄的维护者,是村庄社会稳定的主要力量。当然也有研究者从农业经济学的角度讨论了中农经济对小农经济的改造、转型和升级,以及对国民经济发展的积极影响等。(张建雷等,2016)笔者也曾经对人口流动背景下的新中农群体进行了关注,对三个小组的小农经济分化情况进行统计后,笔者发现以务农为主的农民(即中农)占三分之一左右,他们耕种了全小组约三分之二的土地,户均耕地面积20亩左右,多的达到了数十亩。^①在社会层面,中农在农村秩序维持和村庄治理方面确实起到了中间阶层作用,在农业经济上比之于小农,也在朝着劳动资本双密集型的道路迈进,但是从很多方面,我们还是可以看出他们是传统的种田大户,与家庭农场有一定差异。

首先,如果不是种植经济作物,中农的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值还是相当有限的。种植二三十亩土地,与100—200亩的家庭农场相比,劳动生产率仍然较低,而且土地的总产值也比较低。在低租金,甚至零租金

^① 笔者统计了三个小组,分别在不同村。三个小组分别为麻仁湾林组、萍铺代劳组、龙岗熊村组。麻仁湾林组,中农种地的户数和面积分别为,18.6%户数耕种54.2%的土地,中农户均耕地18.5亩,最大规模为25亩;萍铺代劳组,中农种地的户数和面积分别为,35.3%户数耕种78.4%的土地,中农户均耕地13.3亩,最大规模为23亩;龙岗熊村组,中农种地的户数和面积分别为,15.8%户数耕种55.0%的土地,中农户均耕地29.3亩,最大规模为60亩。这里是取的均值。(详见余练,2015:159—160)

的情况下,每亩地的纯收入也只有1000元左右,二三十亩地,也只有二三万元,这是一对夫妻一年的生计。但是,家庭农场可以获得大几万、十万,甚至二十万元的收入,他们的收入一部分被高额的市场租金抵销后,仍然收入不菲。就经验丰富的家庭农场而言,他们的土地生产率并不低于中农,这恰恰说明了一对夫妻在其他条件提高的情况下,是有能力种植一两百亩的。其次,中农在机械上的使用仍然是有限的,比如在大型机械的使用和一些小型机械的选择上都是有限的。我们从张建雷等在皖中吴村调查的数据得知,杨家湾自然村5个中农有的机械是中型拖拉机、小型拖拉机、打田机和担架式喷雾器等。(张建雷等,2016:167)虽然比较小农,中农购置机械和利用的机械的积极性提高,但是与家庭农场相比仍然是有限的。根据前文对家庭农场固定资本的投入,我们可以看出,无论是否购置大型拖拉机,他们都是用大型拖拉机耕田,而且收割时全部使用收割机,另外,每个家庭农场几乎都有数台水泵、喷雾器。这些对于生产率的提高有极大作用。比如,大型拖拉机每天可以翻耕土地数十亩,但是打田机却只能翻耕不到10亩地/天,前者的效率是后者的近10倍。再次,在种子、农药和化肥的投入上,中农也远不及家庭农场。很少看到中农会对种子、除草剂、杀虫剂和化肥的选择是如此地慎重。家庭农场主会四处打听最新的产品,会去听取大公司的宣传,每隔几年会对种子和农药进行更新和换代,这是保证土地产出的重要一环,因此慎之又慎。相比之下,中农对生产要素的投入相对有限。虽然他们也重视产量,但是由于没有如此规模,也没有如此高的资本投入,他们对成本收益的算计并没有家庭农场强,对市场的敏感性就相对较弱。

中农在以上方面与家庭农场的不同,很大原因在于中农生产资料获得性质不同。中农借助于互惠式的人情租,通过自发式的土地流转获得了一定面积的土地,但是土地的规模受限于熟人社会的人情网络,同时土地零碎,没有连片集中,就难以利用提高生产效率。农村的社会关系按照“差序格局”展开,每个人的社会关系网络有限,因此即使有很多农

民选择外出经商或务工留下不少土地,但是仍然均质性的分布在留存农民中,也就形成了二三十亩的中农,社会关系好一些,种植能力强一些的农民经过自己的努力也可能达到100亩。即使达到100亩,效率的提高也会遇到重大阻力。我们了解到如果水利条件不好,田块过于分散,种二三十亩地就可能是极限。萍镇农民看了职业农民的家庭农场后,觉得自己种三四十亩地并不比种一两百亩的轻松很多,主要原因就在于家庭农场的土地的连片集中、水利条件的改善、现代机械的充分利用和较为完善的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当然,中农其实就是家庭农场的萌芽和初始阶段。只要土地连片集中和其他条件达到,他们也就向劳动资本双密集型的家庭农场转型。

3. 家庭农场与资本型大农场

在组织形式上,家庭农场与小农、中农更为接近,因此笔者提出,家庭农场是小农经济的另一种表达(余练、刘洋,2013),但是,由于家庭农场商品化程度加深,在保证土地生产率的前提下大幅度的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可能带来新的农业转型。与资本型农场不同,家庭农场由于极少雇工,因此能够较好的控制成本、监督雇工、保证产量,于是具有了较强的生命力。但是资本型农场却与之不同,它是依靠雇工进行生产,同时,也是因为雇工的“弊端”,资本型农场具有了难以跨越的陷阱。在我们调查的萍镇,政府一开始推动千亩以上的大农场,“越大越好”,以至于有的老板由于规模小,资金不足,几户联合起来一起流转上千亩土地。不过,这些老板几乎都是“甩手掌柜”,他们自己不进行农业生产,开着小车,背着双手在田间地头指挥。结果就是,田里杂草丛生,庄稼长势不好,稻子高低不平,产量非常低下,大农场入不敷出。另外,大农场需要更多的投资,除了较大的土地租金压力,还有固定资本的一次性投入,每个大户均有大型拖拉机、收割机等若干台,有的还有插秧机和播种机,厂房等,这些成本非常高。另外,大规模的粮食需要烘干设备,如果没有较好的农

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农场的粮食烘干和存储、销售就会受制于人。这些问题,在萍镇的调查中都严重存在,才因此有了大农场主纷纷倒闭后把土地转包给 100—200 亩规模适中的家庭农场。

在调查中,我们发现,只有部分的家庭农场主才拥有国家的扶持和补贴。家庭农场的主要补贴有 100 亩以上的大户补贴,租金在 400 斤水稻的大户给予每亩 60 元奖励,但从资本型大农场那里破产流转过来的家庭农场却没有。这事实上就证明了相对高租金下的家庭农场是有利可图的,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扣除地租后每亩的收入下降了,但是随着规模扩大,一对夫妻的年收入翻了数倍。这也是家庭农场在本地能够获得巨大生命力,同时也得到政府后来支持的原因。同样地,在湖北孝感地区,笔者进行了为期二十多天的调查,那里拥有土地上千亩,甚至扩张到数万亩的春晖集团这一资本型大农场的破产也在相关学者的调查下得到曝光。(桂华,2013;宋亚平,2013)可以看出资本型农场很难盈利或者说资本收益率并不高,这导致了大资本即使能够得到比家庭农场更多贷款和其他项目配套,也是不可能长期存在的。退出生产乃是大多数资本型农场的宿命。

资本为何逃离粮食种植环节,有研究者总结为,第一,种植环节低利润难以满足资本盈利需求;第二,“高风险”“低收益”的种植环节导致资本型农场退出生产;第三,层级化的管理体制增加了交易成本(陈靖,2013:34—35),这颇具说服力。更深层次地,笔者认为,雇佣的劳动力成本过高、大面积雇工影响土地生产率、农村雇工市场的供给不足和季节性偏差三个因素是导致资本型农场无法维继的根本原因。^①

在资本投入上,资本型农场是高投入的;在劳动生产率上,资本型农场也有很大提升,而且是能用成本低的机械就会尽可能不投入人力,但是,它的土地生产率得不到保证。资本型农场无法与家庭农场竞争。家

① 不同于咖啡、蔬菜等高附加值的经济作物,在粮食生产领域,尤其是在水稻和小麦等大宗型粮食作物中很少有订单农业和合同农业构成的龙头企业公司,因此在这里不予讨论。

庭农场由于颇高的劳动生产率和较好地利用现代农业技术,在农业生产上拥有强劲生命力。实际上他们与种植二三十亩经济作物的农户是一个类型,均属于资本劳动双密集型农业。从经济社会效益的角度我们可以对家庭农场、小农、中农和资本型农场做一个比较。

表 7 农业经营主体的分化与比较

农业经营形式	经营方式	经营逻辑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小农	利用家庭富余劳动力和自家土地、劳动密集	劳动力机会成本为零、追求产出最大化	有	承担农民养老成本、支持粮食安全
中农	利用家庭劳动力、无偿流转土地、劳动密集	总收益参照务工收入、平均劳动收益参照市场工资水平	有	维持农村政治社会秩序、维持粮食安全
家庭农场	利用家庭劳动力、有偿流转土地、劳动生产率高、机械化程度高、管理水平高	总收益参照务工与其他个体经营、不区分劳动收入与投资回报	高	一定程度上排挤“中农”与小农、支持粮食安全
资本型农场	雇佣劳动、有偿流转土地、机械化程度高、管理成本高	利润最大化、最小成本原则	无	瓜分农业总收益、排挤其他经营主体、降低土地产出率

六、路径选择及家庭农场发展前景

当下农业转型问题为近年来学界和政策部门关注的重要问题。从大的方面来讲,主要有两种观点。一方面,小农经济派认为中国农业仍

将以小农或小规模经营为主体,小农经济不仅具有价值和功能上的合理性,而且在现实中也具有顽强的生命力。另一方面,阶级分析派则认为,小农经济派忽视了资本的力量,小农已经在流通领域和生产领域同时受到资本双重的挤压;小农不仅丧失了生产主体地位,而且由于市场化和资本化小农被间接地纳入到变化着的农村生产关系中,资本主义道路是小农经济的最终归属。(林春,2015)不过,依笔者看,农业发展和转型的道理并非非此即彼。无论是小农、中农、家庭农场,还是资本型农场都有其各自的优势和特点,在不同的生产领域都能发挥一定的作用。家庭农场与小农、中农和资本型农场相比,它所具备的优势明显。对于当下中国,可以适度发展家庭农场。

一方面,家庭农场在农业经营上的优势是显著的。与小农、中农相比,家庭农场真正走出“过密化”,实现了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的“双高”。农业的过密化问题,实际上是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的取舍问题。在人口压力下,小农通过不断投入人力提高土地产量从而降低劳动生产率是一种通常做法。但是,随着人口压力的缓解,劳动生产率这一因素被农民所看重。通过土地集中,一对夫妻从耕种几亩地、或二三十亩地,发展到耕种200亩地,劳动生产率实现了巨大飞跃,从而在保持“家庭”组织这一内核的前提下,实现了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型。在家庭农场经营中,经营者不再仅仅关注于土地产量的提高,而是在权衡投入、产出和收益比,衡量自身劳动力在工业和农业中的价值;最为重要的是,家庭农场通过流转土地来经营适合家庭劳动力的“规模”,完全避免了“隐形失业”。可以说,规模的变化、新工具的使用,技术的革新等,使家庭农场一下具有了经营上的优势。

另一方面,家庭农场的发展只能是有限的,只能得到适度规模的发展,这是由当前中国的国情决定的。这个国情就是农业人口的绝对数量依然不小,尤其是老年人口绝对数量不小,社会保障体系依然不发达的情况下,农业是一种社会保障,是一种留守经济。不能完全舍弃老人农

业,也不能舍弃中农,它是农村社会稳定和发展的根基,是农村贫困群体的最后依托,如果在人地关系还比较密集的地区强行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那势必是对小农和中农的排挤,与资本型农场对小农和中农的排挤是一样的。因此,发展家庭农场可以适度放宽门槛的规模,对本地内生型的中农进行扶持,重点是把他们培养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而不是把村干部作为家庭农场培育的主体。中农具有较强的生产技能,有强烈的规模种植化需求,只是在资金上遇到较大障碍,因此放宽规模限制,积极培育中农,是发展家庭农场应该注意的重要方面。

在快速城镇化和人口不断外流的情况下,鉴于家庭农场和小农、资本型农场中的比较优势,家庭农场在农业转型过程中,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未来的农业发展中,除了众多的小农,适度发展家庭农场应该是可供选择的道路。但这需克服以下问题:一是难以集中规模化土地,仍然是阻碍家庭农场发展的障碍。土地连片、集中和平整化是家庭农场实现高土地生产率和高劳动生产率的前提,没有集中连片的规模化土地就不可能有家庭农场的发展。二是稳定的承包经营权是家庭农场持续经营好的关键环节。没有稳定的承包经营权,经营者的投资就无法收回,也不可能进行持续投资。三是生存空间受挤。谈到规模化经营,不少地方仍然以“大”为目标,公司农业、企业农业为主,家庭农场的生存空间受挤。因此,预留一定的生存空间,提供良好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家庭农场发挥组织优势的重要保障。

参考文献

Smith Adam *The Wealth of Na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384—385, 转引自黄宗智(2012)《中国过去和现在的基本经济单位:家庭还是个人?》,《人民论坛·学术前沿》第3期,第77页。

陈靖(2013):《进入与退出:“资本下乡”为何逃离种植环节——基于皖北黄村的考察》,《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34—35页。

陈义媛(2013a):《资本主义式家庭农场的兴起与农业经营主体分化的再思考—以水稻生产为例》,《开放时代》第4期,第137—155页。

陈义媛(2013b):《遭遇资本下乡的家庭农场》,《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24—26页。

桂华(2013):《“没有资本主义化”的中国农业发展道路》,《战略与管理》第6期,第8—36页。

贺雪峰(2011):《取消农业税后农村的阶层及其分析》,《社会科学》第3期,第72—74页。

贺雪峰(2012):《当下中国亟待培育新中农》,《人民论坛》第13期,第60—61页。

贺雪峰(2013):《关于“中国式小农经济”的几点认识》,《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1—6页。

胡书东(1996):《家庭农场:经济发展较成熟地区农业的出路》,《经济研究》第5期,第65—70页。

黄志辉(2010):《自我生产政体:“代耕农”及其“近阈限式耕作”》,《开放时代》第12期,第24—40页。

黄志辉、麻国庆(2011):《无“法”维权与成员资格——多重支配下的“代耕农”》,《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81—92页。

黄宗智、高原、彭玉生(2012):《没有无产化的资本化:中国的农业发展》,《开放时代》第3期,第10—30页。

黄宗智(2006a):《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北京:中华书局。

黄宗智(2006b):《制度化了的“半工半耕”过密性农业(上)》,《读书》第2期,第30—37页。

黄宗智(2000):《华北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

黄宗智(2010):《中国隐形农业革命》,北京:法律出版社。

黄宗智(2014):《“家庭农场”是中国农业的发展出路吗?》,《开放时代》第2期,第176—193页。

黄延廷(2010):《家庭农场优势与农地规模化的路径选择》,《重庆社会科学》第5期,第20—23页。

[德]考茨基(1937):《土地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

[俄]列宁(1984):《列宁全集》(第22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

[俄]列宁(1984):《列宁全集》(第16卷),第2版,北京:人民出版社。对于农业现代化的两条路径,国内学者由于理解上的不同,围绕着列宁的农业“美国式”道路展开争论,见吕新雨(2013):《乡村与革命:中国新自由主义批判三书》,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秦晖、金雁(2010):《田园诗与狂想曲》,北京:语文出版社。

林春(2015):《小农经济派与阶级分析派的分歧及共识——“中国农业的发展道路”专题评论》,《开放时代》第5期,第125—129页。

刘付春(2011):《都市郊区农民农研究》,上海:华东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美]罗伊·普罗斯特曼(1996):《中国农业的规模经营:政策适当吗?》,《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17—29页。

[德]马克思(2004[1867]):《资本论》,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

[俄]恰亚诺夫(1996):《农民经济组织》,萧正洪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美]舒尔茨(2010):《改造传统农业》,北京:商务印书馆。

宋亚平(2013):《规模经营是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吗?》,《江汉论坛》第4期,第5—9页。

田先红、陈玲(2013):《地租怎样确定——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的社会学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第2—12页。

万江红、管珊(2015):《无雇佣化的商品化:家庭农场的发展机制分析——基于皖南平镇粮食家庭农场的调研》,《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10—116页。

王立新(2009):《农业资本主义的理论与现实:绿色革命期间印度旁遮普邦的农业发展》,《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第189—203页。

奚建武(2011):《农民农:城镇化进程中一个新的问题域》,《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84—90页。

徐勇(2006):《“再识农户”与社会化小农的建构》,《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

文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2—8页。

[英]亚当·斯密(2009):《国富论》,郭大力、王亚南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第3—7页。

杨华(2012):《“中农”阶层:当前农村社会的中间阶层——“中国隐形农业革命”的社会学命题》,《开放时代》第3期,第71—87页。

叶敏、马流辉、罗煊(2012):《驱逐小生产者:农业组织化经营的治理动力》,《开放时代》第6期,第130—145页。

余练、刘洋(2013):《流动性家庭农场:中国小农经济的另一种表达》,《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9—13页。

余练(2015):《农业经营形式变迁的阶层动力——以2007年以来的皖南乡镇为例》,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博士毕业论文。

余练、王俊杰(2017):《中国的留守经济及其功能:对当前小农经济再认识》,未刊稿。

余练(2018):《被流转:规模化土地流转中的政府动员与策略》,《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21—29页。

张建雷、曹锦清、阳云云(2016):《中农经济的兴起:农业发展的去资本主义化及其机制》,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十三辑,北京:法律出版社,第162—186页。

赵赞(2012):《近代苏北沿海的“走脚田”与“农民农”研究》,《中国农史》第3期,第93—105页。

《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04,转引自黄宗智(2006b):《制度化了的“半工半耕”过密化农业(上)》,《读书》第2期,第31—32页。

朱学新(2006):《家庭农场是苏南农业集约化经营的现实选择》,《农业经济问题》第12期,第39—42页。